

2019 年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九年一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股东、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主要由募投项目收益和发行人经营收益构成。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已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发行人、各中介机构均对本期债券出具了综合信用承诺书，若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将依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本期债券原名为“2018年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现因申请发行过程中涉及跨年而更名为“2019年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和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本期债券名称统一进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和《担保函》等其他文件沿用本次债券原名称，相关申请文件继续合法有效。

六、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19 年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 “19 怀远城投债”）。

(二) 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三) 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四)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得利息进行支付。第3年至第7年利息随当年度应偿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六) 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

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担保情况：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八）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目录

释义	1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3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4
第三条 发行概要	8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1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13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14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16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18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35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54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99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101
第十三条 偿债保证措施	112
第十四条 投资者保护制度	121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	125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135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140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45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146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怀远城投/公司	指	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总额为 8 亿元人民币的 2019 年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9 年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9 年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簿记管理人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19 年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徽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募集资金账户 监管银行	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偿债资金账户 监管银	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债权代理人	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19 年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共同制定的《2019 年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法定节假日或 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安徽省担保集 团/安徽省担保	指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人	指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192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皖发改财金〔2018〕39号文件，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决议，并同意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申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禹王东路与淮海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李绪林

联系人：王亚辉

联系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禹王东路与淮海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0552-8213835

邮政编码：2334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蔡咏

联系人：袁晓、王冠、陈鹏

联系地址：上海市民生路 1199 弄 1 号证大五道口大厦 16 层

联系电话：021-51097188-1890

传真：021-68889165

邮政编码：200135

（二）分销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联系人：陈臣、滕越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 101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103

室

联系电话：021-61062321

传真：021-61590190

邮政编码：200122

三、债券托管机构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总经理：白伟群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洲

联系人：潘涛

联系地址：合肥市庐阳区北二环路桃源路滁河干渠管理分局 4 楼

联系电话：0551-62316327

传真：0551-62316327

邮政编码：230041

五、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 701 室（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罗光

联系人：张源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7

层

联系电话：010-62299742

传真：010-65660988

邮政编码：100088

六、发行人律师：安徽徽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置地投资广场 2101-2104 室

负责人：吴正林

经办律师：吴正林、涂福昌、吴月、周永玲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置地投资广场 2101-2104 室

联系电话：0551-65178029

传真：0551-65178029

邮政编码：230031

七、担保机构：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安徽担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力

联系人：田亚青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安徽担保大厦

联系电话：0551-65227213

传真：0551-65292613

邮政编码：230000

八、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淮河路 1018 号

负责人：钟秋实

联系人：陈文添

联系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淮河路 1018 号

联系电话：0552-2040481

邮政编码：233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9 年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 怀远城投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票面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六、认购与托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八、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9年1月24日。

十、簿记建档日：即2019年1月22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9年1月23日。

十二、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月2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自2019年1月23日至2026年1月22日止。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得利息进行支付。第3年至第7年利息随当年度

应偿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五、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担保方式：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一、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二、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三、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9 年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 (www.chinaclear.cn) 查询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需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同时接受《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资金及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各项约定；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并依法就该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

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八、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担保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函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函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 1 次，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 和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

(二)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

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李绪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圆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怀远县禹王东路与淮海路交叉口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土地开发；土地开垦、复垦整理；土地收购储备；代征土地；建设用地勘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泥生产（筹建）；房地产开发（凡涉及经营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建材销售。

发行人是怀远县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实施主体，也是怀远县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平台，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涵盖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性住房开发与建设等多个方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 1,454,391.55 万元，所有者权益 779,177.86 万元，2017 年取得营业总收入 63,530.2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17,815,065.89 万元，净利润 28,670.88 万元。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2 日，是经怀远县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怀政办[2002]40 号）文件批准，由怀远县人民政府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设立时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620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380 万元，怀远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怀会所验字[2003]第 029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出资事项。

2007 年 10 月 30 日，经怀远县人民政府《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的报告》（怀城投[2007]10 号）批准，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由怀远县人民政府以货币增资 900 万元，土地使用权增资 3,100 万元，经安徽中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皖中安评[怀]字[2007]第 34230324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怀远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怀会所验字[2007]第 165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增资事项。

同时，根据怀远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通知》（怀政秘[2007]76 号）和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绪林，发行人住址变更为怀远县新城区 307 省道与新河路交汇处。

2009 年 8 月 14 日，怀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增加县城投公司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的决定》（怀政秘[2009]67 号）文件，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包括怀远县人民政府货币增资 4,500 万元和土地使用权增资 10,500 万元，经安徽中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皖中安怀[2009][估]字第 3403210284 号、皖中安怀[2009][估]字第 3403210285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20,000 万元，怀远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怀会所验字[2009]第 102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增资事项。同时，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土

地开发；土地开垦、复垦整理；土地收购储备；代征土地；建设用地勘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泥生产（筹建）；房地产开发（凡涉及经营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建材销售。

2017 年 1 月，根据怀远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 20% 股权无偿划入怀远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的批复》（怀国资[2017]18 号）文件，发行人将 20% 股权无偿划转至怀远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股东怀远县人民政府与怀远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签署《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发行人现持有怀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321743067388J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绪林，住所为安徽省怀远县禹王东路与淮海路交叉口，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三、股东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有限责任公司，怀远县人民政府系发行人的主要出资人，出资比例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80%，怀远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0% 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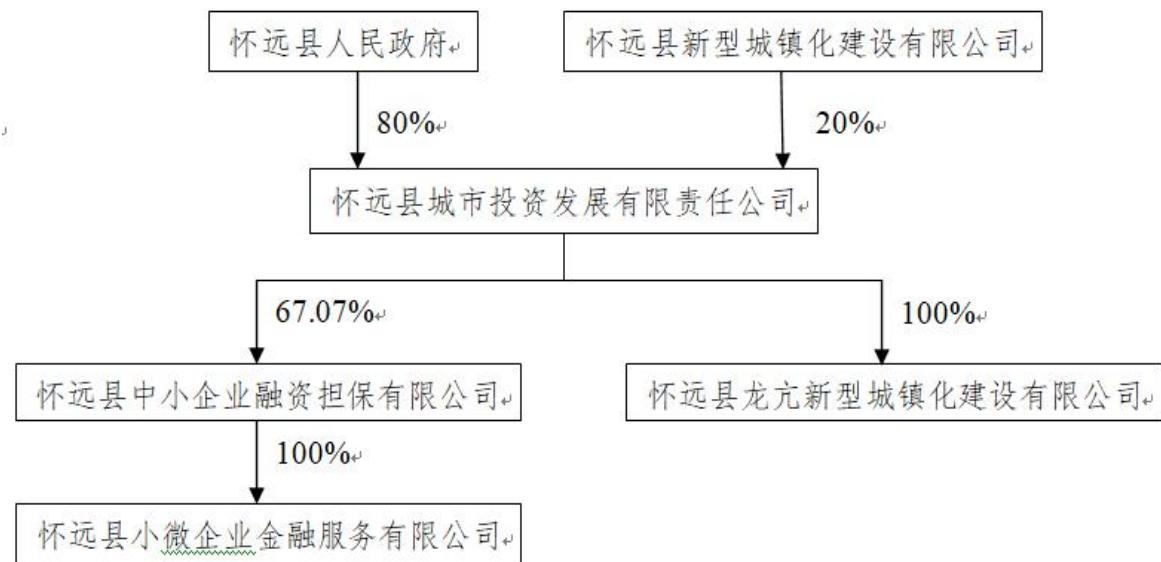
怀远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由怀远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路明章，住所为安徽省怀远县禹王东路原国土局五楼。公司现持有怀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3213367304531 的《营业执照》。公司批准的经

经营范围：城镇化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新农村建设；房地产开发、土地综合整治与开发；项目投资与资产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怀远县人民政府持有发行人 80% 股权，怀远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0% 股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怀远县人民政府。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8-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的配套制度，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各级职权，形成了集中控制、分级管理、责权利分明的管理机制，确保公司经营工作有序、高效地进行。目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2、董事会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会成员 3-5 人。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怀远县人民政府委派或更换，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怀远县人民政府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向股东怀远县人民政府报告工作；
- (2) 执行怀远县人民政府的决定；
- (3) 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指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6)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5 人，其中职工代表 2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怀远县人民政府委派或更换。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怀远县人民政府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 (2) 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3) 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 (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必须对董事会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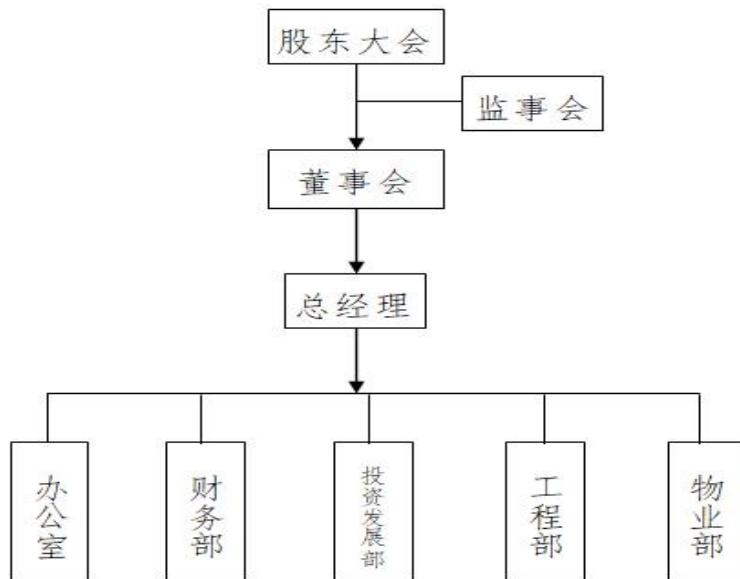
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 (1) 主持公司行政业务和经营管理工作；
- (2) 制定本公司具体规章制度；
- (3)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4)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5)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6)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7)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经理应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 组织结构

发行人在组织机构设置方面，以高效、精简为原则，根据发行人定位、业务特点及业务需要设置了办公室、财务部、投资发展部、工程部、物业部和项目部，共五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在业务开展中既保持相互独立性又保持顺畅的协作。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如图 8-2 所示：

图8-2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五、发行人与其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 家，详情如下表：

表8-1 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所属级别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怀远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008.5.16	45,660	67.07%
怀远县龙亢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015.4.27	20,000	100%
怀远县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孙公司	2016.9.27	2,400	67.07%

六、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一) 怀远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怀远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王静

注册资本：45,56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怀远县榴城镇圣泉路 888 号农商银行大楼 10F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怀远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4,476.4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9,931.1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2,335.05 万元，净利润为 2,315.03 万元。

2、历史沿革

怀远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县担保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县担保公司成立时名称为怀远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和怀远县正大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怀远县工业园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持股比例 66.67%；怀远县正大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持股比例 16.67%；怀远县工业园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持股比例 16.67%。怀远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怀会所验字[2008]第 069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出资事项。

2008 年 6 月 2 日，根据《怀远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行人以土地使用权增资 4,856 万元，经安徽中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皖中安评[怀]字[2007]第 34230525 号《土地估

价报告》评估，县担保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856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 87.2%，怀远县正大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4%，怀远县工业园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4%。怀远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怀会所验字[2008]第 081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出资事项。

2008 年 11 月 25 日，根据《中共怀远县委怀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县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怀发[2005]13 号）和《怀远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临股[2008]1 号），县担保公司增加怀远县财政局为公司股东，怀远县财政局以货币增资 1,200 万元，县担保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056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 75.71%，怀远县财政局持股 13.25%，怀远县正大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52%，怀远县工业园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52%。怀远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怀会所验字[2008]第 136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出资事项。

2010 年 7 月 7 日，根据《怀远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临股[2010]1 号），发行人以货币增资 944 万元，担保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 78%，怀远县财政局持股 12%，怀远县正大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怀远县工业园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怀远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怀会所验字[2010]第 082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出资事项。

2012 年 6 月 5 日，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蚌埠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等九家融资性担保机构名称变更的批复》（皖金函[2011]977 号）和《怀远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股东会决议》（临股[2012]1号），县担保公司名称变更为怀远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发行人以4,856万元货币将原4,856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进行置换，持股比例不变。怀远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怀会所验字[2012]第066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出资事项。

2013年8月7日，根据怀远县人民政府《关于怀远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请示的批复》（怀政秘[2013]40号），怀远县财政局、怀远县正大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怀远县工业园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有股权合计22%（对应出资额22,000万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股权变更后，发行人持有县担保公司100%股权。

2013年8月15日，根据县担保公司股东决定，发行人以货币增资12,000万元，持股比例100%，县担保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2,000万元。安徽省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会验[2013]620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出资事项。

2013年12月16日，根据县担保公司股东会决议，安徽省担保集团以货币增资4,500万元，县担保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6,500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83.02%，安徽省担保集团持股16.98%。安徽永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徽永合验字[2013]062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出资事项。

2014年11月7日，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怀远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皖金函[2014]611号），发行人以货币增资2,560万元，县担保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9,060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84.51%，安徽省担保集团持

股 15.49%。

2015 年 5 月 27 日，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怀远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皖金函[2015]203 号），安徽省担保集团以货币增资 4,000 万元，县担保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3,06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 74.29%，安徽省担保集团持股 25.71%。

2015 年 11 月 5 日，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怀远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皖金函[2015]690 号），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27,700 万元，占股 69.25%，安徽省担保集团出资 12,300 万元，占股 20.75%。

2016 年 11 月 10 日，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怀远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皖金函[2016]743 号），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2,860 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为：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30,560 万元，占股 71.3%，安徽省担保集团出资 12,300 万元，占股 28.7%。同意县担保公司因此次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3 月 2 日，依据 2016 年 12 月 30 日董事会决议，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2700 万元，怀远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42,860 万元增加为 45,56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持股 67.07%，安徽省担保集团持股为 27%，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为 5.93%。

2017 年 3 月 14 日股东会决议，任命王静为怀远县中小企业融资

担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职务。免去李绪林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职务。

怀远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现持有怀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321675852789C，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王静。

（二）怀远县龙亢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怀远县龙亢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年飞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城镇化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新农村建设、城乡棚户区改造；房地产开发、土地综合整治与开发；项目投资与资产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怀远县龙亢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48,572.5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5,572.52 万元，净利润为 49.81 万元。

2、历史沿革

2016 年 7 月 7 日，根据《怀远县龙亢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新农村建设、城乡棚户区改

造、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化建设、项目投资与资产运营、房地产开发、土地综合整治与开发。（以上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定的为准）。

根据 2016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的《怀远县龙亢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与《怀远县龙亢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怀远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将其持有的怀远县龙亢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股东会议决议将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年飞。

七、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一）蚌埠市省道三零七一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30.00%。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2016 年 5 月 12 日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00 万元，且经营范围变更为一级公路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土地整理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蚌埠农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30%。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农业科技园区、农业现代物流园区及周边小城镇的投资、建设；农产品、农业装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农产品市场、农技、农机服务体系及农业和农技创新培训体系建设；智能农业、生态农业、观光农业的投资开发；土地综合开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业运营管理；旅游资源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怀远县怀发一号产业基金，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28.5714%。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怀远县怀城一号城镇化基金，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25.00%。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李绪林，男，1966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怀远县乡镇财政所所长、怀远县国资办主任、监察局监察科科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主任；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怀远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党委书记，怀远县财政局局长。现任怀远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路明章，男，1970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怀远县木材公司副经理、怀远县荆涂轮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怀远县荆涂淮河大桥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刘军，男，1970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安徽双龙石榴酒有限公司主管合计、财务部经理；安徽乳泉石榴酒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安徽辉源机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同昌生物科技集团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邹运国，男，1960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怀远县万福信用社回汉分社主任、怀远县轮渡公司办公室主任、蚌埠市方

阵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怀远县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

曹宗志，男，1969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职工董事。

（二）监事

邵奎，男，197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部副经理。现任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监事会主席。

陶磊，男，1980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监事。

陈进涛，男，198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物业部副经理、监事。

刘晖，女，198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

冯娟娟，女，197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胡珍玲，女，197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蚌埠市大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安徽同昌石榴酒酿造有限公司主管会计。现任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负责人。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政府任职情况

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无公务员兼职情况。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系怀远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是怀远县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实施主体，也是怀远县最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平台，主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性住房建设等业务。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015-2017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代建收入、房屋销售收入、土地开发整理收入、担保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1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代建收入	58,905.45	52,758.80	6,146.66	10.43
担保业务收入	2,876.05	-	-	-

表 9-2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代建收入	26,693.95	23,300.65	3,393.30	12.71
房屋销售收入	13,291.22	10,521.56	2,769.66	20.83
土地开发整理收入	20,200.00	15,628.75	4,571.25	22.63
担保业务收入	3,530.64	-	-	-

表 9-3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代建收入	58,756.76	51,092.31	7,663.92	13.04
担保业务收入	3,772.78	-	-	-

表 9-4 发行人主要项目运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金额
国开行 2013-2017 棚户区改造	200,000.00	190,296.48	-	-
江山御景安置房	79,800.00	63,019.80	-	-
新河花园	80,000.00	73,811.99	-	-
嘉富新城	53,000.00	52,417.83	33,300.60	33,253.34
邵圩安置小区	52,590.00	49,988.96	-	-
合计	465,390.00	429,535.06	-	-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代建收入、房屋销售收入、土地开发整理收入和担保业务收入。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2,529.54 万元、63,715.81 万元及 61,781.51 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0.60%，主营业务收入稳定，主要为保障性住房和城市基础设施的代建收入。2017 年发行人代建业务收入为 58,905.45 万元。2016 年、2015 年发行人代建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2.71% 和 13.04%，2017 年毛利率为 10.43%，主要系按总额计提增值税导致。根据发行人与怀远县政府签订《工程委托代建合同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行人的代建业务毛利润主要来自于项目建设投资金额 15% 的委托代建管理费。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发行人作为怀远县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实施主体，承担着怀远县大量的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等项目的建设任务。经怀远县人民政府文件《关于组建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的决定》（怀政办[2002]40 号）授权，发行人承担土地开发经营、土地收购储备、土地开垦整理和代理征用土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房地产开发）及投资融资业务，并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依据与怀远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工程委托代建合同书》，由发行人负责该业务的实施并收取该项收入。发行人负责办理与施工建设相关的各项审批手续；负责组织协调拆迁安置工作；负责与各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谈判并签定各类承包合同；管理各类承包合同，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承包费；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和费用；进行工程建设各参与方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代建项目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及时进行移交。工程质量按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工程质量标准执行。

依据发行人与怀远县财政局签订的《工程委托代建合同书》（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工程委托代建合同书》（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保障性住房委托建设项目的回购金额由两部分组成：（1）项目建设成本：项目竣工验收后，由双方按本协议约定对项目进行审计决算，确定项目实际投入成本；（2）代建管理费：根据确认的各期项目投资金额的 15% 向发行人支付委托建设管理费。在项目竣工决算后，根据双方确认后的未付工程款，由怀远县财政局安排资金分期支付。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 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及前景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 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生存和发展所必须具备的工程性基础设施和社会性基础设施的总称，是城市中为顺利进行各种经济活动和其他社会活动而建设的各类设施的总称。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是城市发展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支撑，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条件，对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具有重要作用。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在改革开放 30 年来持续快速的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着飞速发展的态势。同时，我国城镇体系模式逐步完善，以大城市为中心、中小城市为骨干、小城镇为基础的多层次的城镇体系也已形成。其中，城市群发展模式取得了积极的成果，特别是我国东部沿海地区一些密集型城镇群发展迅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1980 到 2013 年，我国城镇人口由 1.9 亿增加到 7.3 亿，城镇化水平从 19.39% 增加到 53.73%，城市数量从 193 个增加到 658 个。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未来 10 年，我国城镇化仍将处于 30%-70% 的快速发展区间，预计 2020 年我国城镇化水平将达到 60%。随着城镇化水平的持续提高，更多居民将通过转移就业提高收入，通过转为市民享受更好的公共服务，进而使城镇消费群体不断扩大、消费结构不断升级、消费潜力不断释放，从而带来城市基础设施的巨大

投资需求。

近年来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的功能逐步增加，承载能力、系统性和效率有了显著进步。但由于我国城市人口急剧膨胀，城市规模迅速扩张，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部分城市交通拥挤、水电燃气供给不足等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因此，进一步改善城市基础设施，扩大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成为我国现阶段城市发展进程中的重要议题。开辟资本市场多元化的投融资方式，支持城市建设的平稳、健康发展将成为未来的趋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也必将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2）怀远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十二五”期间，怀远县大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使得城乡面貌焕然一新。最美县城建设加快推进，完成棚户区改造 277 万 m²，建成城市路网 45 公里。累计完成城市大建设投资 354.9 亿元，城区绿化面积达到 9.5 平方公里。连续 3 届被评为“省级文明县城”。农村道路、桥梁、电网、水利等基础设施不断完善。28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通过省级验收。成功创建 1 个“全国文明村镇”、2 个“全省文明村镇”。2016 年，怀远县完成新河路上堤台阶、文苑小区商业街前人行道、乳泉大道北交口道路、榴城镇曹河公厕工程建设，完成涡河四桥维修加固、白乳泉至三桥圈堤亮化维修工程，完成颐景花园、东 3 小区、东 2 小区、禹王步行街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新老城区修复砼路面 1694 m²，人行道 7751 m²，侧石 883m，雨水井 111 座。

2、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

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所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一般由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安置住房、限价商品房和公共租赁住房构成。

（1）我国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的现状与前景

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所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一般由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安置住房、限价商品房和公共租赁住房构成。住房保障是社会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改善城市中低收入居民的居住条件，既是重要的民生问题，又是关系经济健康发展、社会稳定和谐的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

近年来部分城市房价上涨，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不足，住房市场供求矛盾突出。中央政府从保增长、扩大内需、惠民生的战略高度，做出了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决定，不断增加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扶持力度。2007年8月7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2010年4月，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2010年6月，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七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2013年7月，国务院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快推进各类棚户区改造，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2013年至2017年改造各类棚户区1,000万户，使居民住房条件明显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不断提高。

2013 年 8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棚户区改造有关问题的通知》，引导更多社会资金参与棚户区改造。2015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提出按照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部署，实施三年计划，2015 至 2017 年改造包括城市危房、城中村在内的各类棚户区住房 1,800 万套(其中 2015 年 580 万套)，农村危房 1,060 万户 (其中 2015 年 432 万户)，加大棚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使城市基础设施更加完备，布局合理、运行安全、服务便捷。明确了加大城镇棚户区改造力度、完善配套基础设施、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及创新融资体制机制四方面工作举措。我国《“十二五”规划纲要》也重点提出“十二五”期间要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加快棚户区改造，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增加中低收入居民住房供给。通过大规模保障性住房建设，“十二五”期间，计划新建保障性住房 3,600 万套，到“十二五”末，全国城镇保障性住房覆盖率将提高到 20% 以上，基本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同时改善一部分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条件，帮助更多困难群众实现“安居梦”。《“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建立市场配置和政府保障相结合的住房制度，加强保障性住房和管理，满足困难家庭基本需求。一系列文件要求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解决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及棚户区改造问题。2010 年以来，全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不断增长，每年完成投资均超 8,000 亿。2016 年，全国各级财政共筹集安居工程资金 7549.75 亿元 (其中中央财政 2377.37 亿元) ，

项目单位等通过银行贷款、发行企业债券等社会融资方式筹集安居工程资金 20 264.95 亿元；全国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分别开工 606.09 万套、386.65 万户，棚户区改造和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基本建成 658.58 万套，分别完成当年目标任务的 100.89%、123.14% 和 175.76%。

数据来源：住建部官网，国元证券整理。

（2）怀远县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的现状与前景

近年来，怀远县不断加大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建设投入。大规模实施棚户区改造，怀远县 2008 年始建廉租房，截至目前累计建设廉租房项目 8 个，共计 2602 套 12.9 万 m²。怀远县 2011 年始建公租房，截至目前累计建设公租房项目 7 个，共计 1612 套 9.67 万 m²。保障房配租方面，怀远县第一批 72 套廉租房已于 2010 年初完成分配，第二批 654 套廉租房正在进行配租，预计今年 9 月末配租到位。

2015 年，怀远县共实施棚户区征迁项目共 8 个，包括污水厂西侧、老西门大圆盘东南、农机一厂，上谷农产品项目、龙亢农场棚户区等地块，共征迁房屋 62.6 万 m²，完成任务的 83.53%。新开工安置房建设 88 万 m²，完成任务的 110%，安置房竣工 38.6 万 m²，完成任务 112.7%。回迁安置 4094 户，完成任务的 102.4%。

2016 年，怀远县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1600 户，实际改造 1642 户。结合精准扶贫工作，1264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住上安心房。新增租赁补贴 645 户，占任务 101%；基本建成公租房 1568 套，占任务 158%，实物配租 1642 套，占任务 107%，在建工程项目进展顺利，超额完成

任务。2016 年怀远县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1642 户；完成安置房竣工面积 64.9 万 m²，6082 套；建成公租房 1156，实物配租 1650 套，新增租赁补贴 656 户；完成金厦小区和南门口东二小区两个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随着怀远县的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怀远县将会加快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对城市道路建设、棚户区改造以及土地开发的投入将会越来越大。未来，怀远县通过廉租房建设、棚户区改造、产城融合区等多种途径，加强对低收入群体以及新增城市人口的住房保障项目建设。

2017 年，怀远县完成棚户区改造 15.1 万平方米，公租房分配入住 1700 套。禹城花园、迎宾花园西区等安置房交付使用，回迁安置 6150 户，完成 1700 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实施棚户区（城中村）改造 2200 户，整治老旧小区 9 个。榴城公园开工建设，县幼儿园迁址新建项目建成投用，城市规划馆建成开放。完成淮风苑小区、望淮小区等 4 个老旧小区改造。发行人作为怀远县保障房的主要建设主体，将面临更多的机遇。

3、土地开发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1）我国土地开发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土地开发包括土地一级开发与土地二级开发。土地一级开发，是指由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企业，受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的委托，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乡村集体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适当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使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五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的建设条件熟地，再对

熟地进行有偿出让或转让的过程。土地二级开发，是指土地使用者将达到规定可以转让的土地通过流通领域进行交易的过程，包括土地使用权的转让、租赁、抵押等。

通过使用权转让或出租，土地开发企业可获取一定的经济收益，同时，城市土地开发盘活了存量土地，增加了城市土地的经济供给。围绕城市的总体发展目标，结合城市发展的特殊机遇，运用市场经济手段，城市土地开发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掘城市土地资源的潜力，实现资源利用和综合效益最大化、最优化，谋求资本的流动和增值，推动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到，未来五年将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完善基本住房制度和保障房供应体系。加快实施棚户区改造工程，2020 年基本完成中心城棚户区改造。鼓励保障家庭承租市场房源解决住房困难。稳步推进自住型商品住房建设。保障性住房的大规模建设将会扩大对城市建设用地的需求，进一步推动城市土地开发行业的快速发展。

（2）怀远县土地开发整理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2017 年怀远县实施城市大建设项目 60 个，计划总投资 65 亿元。实施征迁项目 20 个，交付净地 6000 亩。根据《怀远县城市总体规划（2007-2020 年）》和《怀远县国民经济“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期内全县社会经济将实现跨越式发展，将怀远县城打造成“蚌埠沿淮城镇带的次中心城市，以工贸和旅游业为主导综合发展的山水城市”。城市建设用地发展的主要方向为：“北进、西拓、南止、东控”。规划期内

全县将通过老城改造提升、新区建设以及山水景观营造，建成集居住、工贸和旅游服务业为一体的蚌埠市次中心城市。完善县城综合服务功能，提高经济社会人口承载能力，形成全县经济核心，辐射带动各乡（镇、农场）发展。

规划到 2020 年，怀远县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达到 2,417.49 公顷。建设重点区域包括老城区和涡北新区。一般农业地区规划为 54,486.78 公顷；城镇村建设用地区规模控制在 22,252.92 公顷以内。截至规划期末，全县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面积将达到 6,252.17 公顷，通过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面积为 4,909.88 公顷，通过土地复垦新增耕地面积为 133.90 公顷。全县建设用地总量约 30,081.9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2.63%；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23,051.3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9.67%；新增建设用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及建设用地整理增加城镇工矿用地 1,745.22 公顷，通过工矿复垦及建设用地整理减少城镇工矿面积为 401.84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3,249.4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36%；全县农村居民点用地控制在 19,801.99 公顷以内，占土地总面积的 8.31%；增加交通用地 1,149.60 公顷。

数据来源：《怀远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区域经营主导优势

发行人是怀远县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有限责任公司，是目前怀远县最重要的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实施主体，也是怀远县最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平台，在区域内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市场相对稳定，

可以持续获得稳定收益。近年来，发行人积极从事怀远县内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有力地促进了怀远县城镇化进程和区域经济的发展。未来随着怀远县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进一步加快，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发行人在提高城市的综合功能，促进经济快速发展方面将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怀远县范围内主要有三家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怀远县新型城镇化有限公司和怀远县工业园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怀远县新型城镇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是经怀远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城镇化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新农村建设；房地产开发、土地综合整治与开发；项目投资与资产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怀远县工业园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是经怀远县政府批准成立并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土地开发、土地开垦、复垦整理、土地收购储备、代征土地、建设用地勘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自来水生产、供应、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物业、洁园服务；新农村建设；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截至 2017 年末，怀远县工业园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72,302.73 万元，主要负责怀远工业园区经营。

发行人是怀远县规模最大且唯一一家主体级别达到 AA 级的平台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系怀远县域内第一次平台类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本期债券发行得到了怀远县人民政府

的大力支持。截至 2018 年 10 月末，县域内其他平台尚未发行公司债券。

2、地方政府扶持优势

发行人得到了当地政府强有力的资金政策支持。发行人承建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在坚持市场化运作的同时也得到了政府给予的大量财政支持，并积极协调银行等金融机构多渠道筹集资金。怀远县政府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城镇公用事业附加、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土地出让金中，按规定安排资金用于棚户区改造支出项目。鼓励金融机构向符合贷款条件的棚户区改造项目提供贷款，积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支持棚户区改造工作，鼓励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利用储备土地进行抵押融资，探索建立棚户区改造贷款担保机制，引导信贷资金投入棚户区改造项目；怀远县政府在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中，对房屋基础设施配套减免经营性服务收费，对公用设施使用减免经营性费用并由各相关单位配套部分资金；县政府出台了《关于印发怀远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暂行）的通知》（怀政〔2011〕53 号），保障了发行人与拆迁户双方权益，明确了补偿方式和房屋建成后产权问题，有效避免了社会矛盾；政府允许发行人在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中，可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经营性用房。房屋产权归政府或组织实施的业主单位所有，经营收入专项补贴小区物业管理费用及住房专项维修费用支出；自公司成立以来，在县政府高度重视和扶持下，怀远县人民政府不断对发行人进行增资，从成立时的 1,000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发行人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不断增强，随着优质资产的

不断注入，发行人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快速增长，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发行人作为怀远县保障性住房建设的重要主体，承接了怀远县大量重要项目，在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建造和运营管理体系，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保持长期稳定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发行人授信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在蚌埠市人民政府和怀远县人民政府支持下，发行人已经获得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怀远支行、徽商银行蚌埠分行等银行超过 70 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 39.52 亿元，剩余 31.04 亿元。结合公司较强的偿债能力，其良好的融资能力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力保证。

四、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蚌埠市经营环境

1、社会和自然环境

蚌埠市位于安徽省北部，地处中国南北地理分界线秦岭—淮河一线，淮河中游，同时也是京沪高铁和京福高铁的交汇点，津浦铁路从境区中部纵贯南北，淮河自西向东流过境南，辖区大部分处于淮北平原南端。蚌埠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与南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区的过渡带，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适中，光照充足。

截至 2017 年末，蚌埠市下辖 4 区和 3 县，同时设有 1 个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6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和 10 个特色产业园，总面积 5,950.72 平方公里，总人口 379.52 万人，常住人口 337.7 万人。

2、经济发展

2015 年至 2017 年，蚌埠市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253.05 亿元、1,385.82 亿元和 1550.66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0.2%、9.4% 和 9.1%。2017 年人均 GDP 为 46233 元，比上年增加 4378 元。分产业看，截至 2017 年末，蚌埠市第一产业增加值 205.33 亿元，增长 4.2%；第二产业增加值 681.3 亿元，增长 9.6%；第三产业增加值 664.03 亿元，增长 10.1%。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4.2:44.3:41.5 调整为 13.2:43.9:42.9。

（二）发行人所处怀远县经营环境

1、社会和自然环境

怀远县地处皖北淮河中游的怀远县，东邻固镇、蚌埠、凤阳，南界淮南，西毗凤台、蒙城，北依濉溪、宿州。县域总面积 2,212 平方公里，总人口 131 万，截至 2017 年末，怀远县常驻人口为 99 万人，较 2016 年增加 0.9 万人。全县辖 18 个乡镇、361 个村（居）。地貌以淮河流域腹地河间平原为主。丘陵卧于境东南，荆山“滨淮突起，旁无附丽”，涂山“双峰峻耸、瞰淮矗立”，屹立于淮河、涡河交汇处，主峰高达 338.7 米的涂山，是淮河中下游最高的山。孔津湖、四方湖与称作“大河湾”的荆山湖等湖泊镶嵌大地。矿产资源拥有磁铁石、花岗岩、石灰石英岩、镁质大理石、铁、煤、铅、矿泉水等。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霜期不长，阳光充足，雨量适中，盛产优质糯稻、小麦、蔬菜、畜禽、水产品等，是全国商品粮生产基地、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和水产品生产基地。年产优质糯稻 40 万吨，有市场定价影响力；泥鳅苗种年繁殖量达 8 亿尾，繁殖量居全国前列。

2、交通情况

怀远县交通便捷，铁路：距京沪铁路客货运一等站蚌埠火车站仅

15 公里，蚌埠拥有华东地区最大的货运编组站及最大的集装箱货场。已开通北京至上海、青岛至上海两趟动车组，京沪高速铁路蚌埠南站已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正式运营，蚌埠至北京、上海仅 2-3 小时车程。

公路：位于“长三角”经济圈腹地，以怀远为圆心，4 小时以内可通达的大城市有：上海、杭州、苏州、郑州、武汉、济南、连云港等，2 小时之内可通达的城市有：南京、合肥、徐州、阜阳、淮南、淮北等。北京至福州，上海（南京）至洛阳，一纵一横两条高速公路在县内交汇，并设多处出入口。206 国道，307、225 省道贯穿全境。航运：境内淮河、涡河等九条河流并列其间，构成了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涡、淮河干流四季通航，运力充沛，单船吨位 1,000 吨以下船只可常年通航。紧邻淮河第一大港蚌埠新港，上游可达阜阳、亳州及豫东地区，下游经洪泽湖入长江可至江苏、浙江、上海等省市。航空：距蚌埠 4C 级标准机场仅 10 公里，距合肥骆岗机场、南京禄口机场和徐州观音机场 1.5 小时车程。

3、经济发展

2017 年，怀远县实现生产总值 291.83 亿元，增长 8.4%；县域经济综合竞争力上升至安徽省第 8 位。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 67.85 亿元、121.35 亿元和 102.64 亿元分别增长 4.6%、11.4% 和 7.4%。规模以上工业增长 12.1%。分别完成财政收入、固定资产投资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9.13 亿元、325.45 亿元和 129.10 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 8.5%、16% 和 12.6%。

“十二五”期间，怀远县经济发展步伐加快，综合实力显著提升。

2016 年，怀远县实现生产总值 264.3 亿元，增长 9.4%，在三县六区中居首位，增幅与全市平均水平持平、高于全省 0.7 个百分点，位居全省第八位、皖北第一；分别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财政收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50.7 亿元、22.8 亿元、101.8 亿元和 118.6 亿元，年均增长 27.0%、22.9%、15.2% 和 20.8%。其中怀远县完成财政收入 22.8 亿元，是“十一五”末的 2.8 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五连增”，2014 年至 2016 年，怀远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15.12 亿元、17.30 亿元和 18.2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90%。“十二五”期间，财政收入累计达到 93.39 亿元，是“十一五”的 3.79 倍，增收 68.76 亿元，年平均增速 23.1%。2014 年至 2016 年，怀远县财政支出分别为 72.44 亿元、63.91 亿元和 75.1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62.61%、82.19% 和 76.22%。“十二五”期间财政支出累计达 207 亿元，是“十一五”的 3.1 倍，增支 141 亿元，年平均增速 19.4%。全县重点支出逐年攀升，累计投入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民生类支出 106 亿元。2015 年共实现税费收入 13.24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收 1.96 亿元，增长 17.35%。其中完成地方税收入 9.15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收 1.35 亿元，增长 17.32%。税收总量列全市第二位，列全省 62 个县（市、区）第 29 位，比去年前进 4 位；增幅列全市第三位，超全市平均水平 7.9 个百分点，列全省 62 个县（市、区）第 9 位，超全省平均水平 11.6 个百分点，比 2014 年前进 26 位。完成地方财政收入 9.27 亿元，同比增收 1.63 亿元，增长 21.27%。2017 年末怀远县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7,372 元，

增长 8.5%，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949 元，增长 9.6% 高于蚌埠市 0.2 个百分点。

怀远县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工作，产业结构逐步优化。主攻农副产品精深加工、装备制造和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三大主导产业，创建专用电子器件集聚发展基地，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分别达到 76.2% 和 29.5%。怀远经济开发区提档升级，财政贡献率逐年提高。龙亢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初见雏形，部分企业开始入驻，“大龙亢”。商贸流通业持续繁荣，金融服务体系日臻完善，商品房销售市场良好，电子商务蓬勃发展。“十二五”期间，积极支持园区平台发展。累计投入资金 8.5 亿元用于经济开发区、白莲坡食品科技产业园、龙亢经济开发区等园区平台建设，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扩大出口，促进企业快速发展。

（三）发行人发展规划

当前，怀远县正处加速发展的历史机遇期，发行人根据蚌埠市、怀远县政府的发展战略，以“三园一城一中心”为目标，逐步增强工业园区的市场竞争力、科技创新力和辐射带动力。

1、加快改善农村居民的居住条件，解决农村贫困户、无房户等弱势群体的住房困难和安全问题。发行人将按照县政府的安排，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安置房回迁工作，对出租的资产继续加强管理及租金收取，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2、以完善基础设施和改善居住环境为重点，推动城乡统筹发展，深入推进城市大建设。围绕《打造皖北最美县城实施纲要》，完善城

市规划体系，明确阶段性建设目标。进一步优化老城区加快推进棚改项目。

3、全面深化与各家商业银行的合作，引进更多的金融机构和中介服务机构。通过战略合作、产品创新、服务拓展等多种形式，保持信贷投放较快增长。扩大怀远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资本金，加强担保业务合作，设立金融代偿基金，促进金融机构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规范融资平台的融资担保行为，加强重点企业负债管理，高度关注民间大额资金拆借等问题，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及时防范化解风险，维护金融生态环境。

4、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启动小城镇开发建设。积极打造古城镇合淝村、白莲坡镇姚山村等省级美好乡村示范村。继续实施北淝河上游洼地治理、茨淮新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等重点水利工程，推进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提质增效。完成省道 307 全路段升级改造，打通县域产业发展走廊。深入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不断改善乡村面貌。

5、精心打造中心城区。持续推动征迁拆违和城市大建设，实施大建设项目。

6、推动 PPP 项目和乡镇驻地建成区改善人居环境项目建设。市政道路、乡镇道路及农村生活垃圾处理 3 个 PPP 项目项目公司已组建完成，即将开始实施。8 个乡镇改善人居项目相关手续已办齐并开始建设。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5-2017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京会兴审字第 55000266 号）。以下所引用的 2015-2017 年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来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告中的信息时，应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表 10-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资产	1,382,992.51	1,175,985.15	820,008.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36.82	3,500.00	1,000.00
固定资产	127.76	160.77	186.31
资产总计	1,454,391.55	1,236,661.50	859,097.53
流动负债	202,370.44	78,810.33	139,182.93
长期负债	472,843.24	412,844.18	176,870.00
负债合计	675,213.68	491,654.51	316,052.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9,177.86	745,006.99	543,04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760,367.07	726,834.81	528,820.82

表 10-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3,530.23	63,715.81	62,529.53

项目	2017 年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成本	52,758.80	49,450.96	51,092.83
营业利润	30,515.11	12,296.00	9,613.39
营业外收入	46.32	24,376.85	23,599.10
利润总额	30,559.36	36,670.85	33,113.84
净利润	28,670.88	34,710.14	30,658.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27,863.15	33,864.48	29,825.60

表10-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29,057.56	-329,212.60	-166,688.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6,251.56	-26,612.62	-32,994.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4,386.15	399,178.81	183,385.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额	-30,922.97	43,353.59	-16,298.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余额	74,943.40	105,866.37	62,512.77

表10-4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流动比率 ¹	6.83	14.92	5.89
速动比率 ²	2.55	5.46	2.40
资产负债率 ³	46.43%	39.76%	36.79%
利息偿还倍数 ⁴	1.91	1.98	2.67
应收账款周转率 ⁵	0.64	0.63	0.65
存货周转率 ⁶	0.07	0.08	0.11
总资产周转率 ⁷	0.05	0.06	0.08

项目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2015年度/末
净资产收益率 ⁸	3.86%	5.53%	6.95%
总资产收益率 ⁹	2.13%	3.31%	4.15%
EBITDA ¹⁰ （万元）	30,611.12	36,709.74	33,153.66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利息偿还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5、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股东权益×100%
 9、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财务概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454,391.55万元，负债总额为675,213.6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779,177.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60,367.0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6.43%，处于行业较低水平。2017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63,530.23万元，净利润28,670.8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9,057.56万元。

（二）资产构成分析

表10-5 发行人2015-2017年末公司资产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8,735.86	7.48	145,130.15	11.74	83,271.29	9.69
应收账款	95,783.85	6.59	97,493.27	7.88	104,228.46	12.13

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245,210.02	16.86	139,739.63	11.30	88,454.46	10.30
存货	867,938.26	59.68	745,648.67	60.30	485,860.10	56.55
流动资产合计	1,382,992.51	95.09	1,175,985.15	95.09	820,008.31	95.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36.82	0.98	3,500.00	0.28	1,000.00	0.12
长期股权投资	12,034.37	0.83	12,015.06	0.97	5,400.00	0.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000.00	3.09	45,000.00	3.64	32,500.00	3.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399.04	4.91	60,676.35	4.91	39,089.22	4.55
资产总计	1,454,391.55	100.00	1,236,661.50	100.00	859,097.53	100.00

从资产结构来看，发行人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发行人近三年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资产规模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2015-2017年，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859,097.53万元、1,236,661.5万元和1,454,391.55万元，复合增长率为30.11%，其中2015年、2016年分别同比增长38.79%和43.95%。2015-2017年，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820,008.31万元、1,175,985.15万元和1,382,992.51，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95.45%、95.09%和95.09%，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大。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中以存货、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为主，其中存货占比大。

2015-2017年，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39,089.22万元、60,676.35万元和71,399.04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4.55%、4.91%和4.91%。2017年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4,236.82万元，同比增长306.77%，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对四家公司投资。2017年发行人非流动

资产构成以其他非流动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为主。

1、流动资产分析

(1) 存货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485,860.10 万元、745,648.67 万元和 867,938.26 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33.66%，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6.55%、60.30% 和 59.68%，比例较为平稳。近几年发行人的存货余额占比逐年上升，主要为发行人代建业务规模扩大和新增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所致。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详见下表：

表10-6 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工程施工	591,178.34	522,831.56	310,816.35
待开发土地	152,180.88	152,180.88	110,026.56
土地开发整理	124,579.04	70,636.22	65,017.19
合计	867,938.26	745,648.67	485,860.1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属的土地共有 14 宗，土地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表10-7 2017年末发行人土地资产明细表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万元/亩)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	政府注入	怀国用(2007)第254号	涡北新城 区新怀居委会	出让	收储用地	98,623.00	3,609.60	评估法	24.40	否	否
2	出让取得	怀国用(2013)121号	涡北新城 区遇春路 东啤酒厂 北	出让	居住、商业	84,520.00	4,451.20	成本法	35.11	是	是
3	出让取得	HY2013-46号	怀远县农机总公司	出让	居住、商业	17,629.00	915.20	成本法	34.61	否	是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万元/亩)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4	出让取得	怀国用(2013)第122号	怀远县城西怀唐路	出让	居住、商业	43,687.50	2,173.60	成本法	33.17	是	是
5	出让取得	怀国用(2014)第1368号	怀远县城关镇山南	出让	居住、商业	53,199.00	12,827.36	成本法	160.75	是	是
6	出让取得	怀国用(2014)第1365号	新城区乳泉大道南侧、新河路西侧、榴城路北侧	出让	居住、商业	61,943.00	19,336.72	成本法	208.11	是	是
7	出让取得	怀国用(2014)第1366号	新城区乳泉大道南侧、新河路西侧、榴城路北侧	出让	居住、商业	61,898.90	19,323.20	成本法	208.12	是	是
8	出让取得	怀国用(2014)第1363号	新城区引凤小涡河大堤南侧、三桥西侧	出让	居住、商业	66,281.00	15,865.20	成本法	159.58	是	是
9	出让取得	怀国用(2014)第1364号	新城区引凤小涡河大堤南侧、三桥西侧	出让	居住、商业	32,075.00	7,683.52	成本法	159.70	是	是
10	出让取得	怀国用(2014)第1367号	怀远县城关镇二中北侧	出让	居住、商业	42,211.00	11,424.40	成本法	180.43	是	是
11	出让取得	怀国用(2014)第1369号	新城区禹都大道南侧、龙腾路西侧、引凤路北侧	出让	居住、商业	45,879.00	12,416.56	成本法	180.42	是	是
12	出让取得	怀国用(2016)第895号	榴城镇新星社区，新河社区	出让	居住、商业	54,231.00	41,912.00	成本法	243.20	是	是
13	出让	怀国用	榴城镇新	出让	居住、	60,657.00		成本法		是	是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 (m²)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万元/亩)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取得	(2016)第894号	星社区		商业						
14	出让取得	皖(2016)怀远县不动产权第000251号	怀远龙亢经济开发区	出让	工业	25,189.00	242.32	成本法	6.41	否	是
合计		-	-		-	748,023.40	152,180.88		-	-	-

注：怀国用(2007)第254号的入账方式及取得方式分别为评估法和政府注入，其余土地的入账方式和取得方式均为成本法和出让取得；证载使用权类型全部为出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存货中前五大代建工程项目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0-8 2017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是否为政府代建	账面价值
1	2013-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保障房	2013年5月-2019年5月	是	190,296.48
2	新河花园项目	保障房	2011年8月-2018年8月	是	73,811.99
3	江山御景安置房项目	保障房	2014年7月-2019年7月	是	63,019.80
4	邵圩安置小区	保障房	2011年9月-2018年9月	是	49,988.96
5	马头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	保障房	2015年1月-2019年1月	是	47,722.52

(2) 其他应收款

2015-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88,454.46万元、139,739.63万元和245,210.02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66.50%，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0.30%、11.30%和16.86%。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单位往来款。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大明细如下：

表10-9 发行人2017年末主要其他应收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	入账科目	性质	入账价值	余额占比	账龄

1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38,082.41	18.13	1 年以内
2	怀远县城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36,460.63	17.36	1 年以内
3	怀远县龙亢区域城镇化一体化建设工作指挥部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23,153.06	9.44	1 年以内
4	怀远县美丽乡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13,691.05	6.52	1 年以内
5	307 省道怀远段升级改造建设指挥部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12,770.00	6.08	0-3 年
	合计		-	124,157.15	57.53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欠款单位应付发行人款项共计 124,157.15 万元，这些款项主要是与发行人的往来款和暂借款。

(3) 货币资金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83,271.29 万元、145,130.15 万元和 108,735.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9%、11.74% 和 7.48%，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4.27%。2016 年货币资金较上年增长 74.29%，呈现快速增长，主要因为发行人 2016 年银行存款增加所致。货币资金的增加，有利于保障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的现金流，增强短期偿债能力。2017 年货币资金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按期偿付银行贷款所致。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可保证正常经营生产。

(4) 应收账款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为 104,228.46 万元、97,493.27 万元和 95,783.85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2.13%、7.88% 和 6.59%，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4.14%，保持稳定。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怀远县财政局代建工程款，2017 年末余额为 71,407.96 万元，该款项占应收账款的 74.55%。从账龄看，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为 0-2 年以内，

发生地方财政及国资系统信用风险低,未出现信用明显恶化的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

表 10-10 发行人 2017 年末主要应收账款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应收账款单位名称	入账科目	性质	入账价值	余额占比	账龄
1	怀远县财政局	应收账款	代建基金	71,407.96	74.55	0-2 年
2	安徽圣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应收代偿款	3,261.50	3.41	1 年以内
3	安徽省四方湖粮贸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应收代偿款	2,769.35	2.89	1 年以内
4	安徽赛远薄钢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应收代偿款	1,997.27	2.09	1 年以内
5	怀远县鑫豪粮贸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应收代偿款	1,886.99	1.97	1 年以内
	合计		-	81,323.07	84.91	-

(5) 关于发行人应收款项的说明

(5-1)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构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应收款项总计为 340,993.87 万元, 其中应收账款为 95,783.85 万元, 其他应收款为 245,210.02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经营性应收款项共计 338,169.77 万元, 占应收款项总额 99.17%; 非经营性应收款项共计 2,824.10 万元, 全部为政府类应收款,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 0.8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0-11: 2017 年末发行人经营性应收款项明细

单位: 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关系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回款安排
1	怀远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71,407.96	代建基金	2015-2017 年代建收入确认、支付正常。	2017~2020 年根据怀远县财经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安排, 按年度支付 2017 年末应偿还发行人余额。
2	蚌埠龙湖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5	应收保费	-	已制定还款计划,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 资金到账后缴纳保费。
3	安徽跃通建设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41.35	应收保费	-	已制定还款计划,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 资金到账后缴纳保费。

序号	欠款单位	关系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回款安排
4	圣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90	应收保费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金到账后缴纳保费。
5	安徽蒂王集团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65	应收保费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金到账后缴纳保费。
6	德兆再生资源	非关联方	28.33	应收保费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金到账后缴纳保费。
7	安徽唯大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0	应收保费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金到账后缴纳保费。
8	安徽唯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0	应收保费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金到账后缴纳保费。
9	安徽朝阳车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0	应收保费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金到账后缴纳保费。
10	安徽三联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0	应收保费	2017年正常回款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金到账后缴纳保费。
11	安徽星火创业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0	应收保费	2017年正常回款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金到账后缴纳保费。
12	怀远县洁圣粮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0	应收保费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金到账后缴纳保费。
13	安徽赛远薄钢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40	应收保费	2017年正常回款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金到账后缴纳保费。
14	怀远县华汇饲料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	应收保费	2017年正常回款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金到账后缴纳保费。
15	蚌埠圣飞薄钢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0	应收保费	2017年正常回款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金到账后缴纳保费。
16	华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6	应收保费	2016、2017年正常回款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金到账后缴纳保费。
17	神谷粮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20	应收保费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金到账后缴纳保费。
18	浙泰不锈钢	非关联方	60.20	应收保费	-	根据公司重组情况，经营情况，资金到账后分期偿还保费。
19	安徽绿尔康粮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	应收保费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金到账后缴纳保费。
20	鑫泰米业	非关联方	30.95	应收保费	2017年正常回款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金到账后缴纳保费。
21	露文粮油	非关联方	30.00	应收保费	2017年正常回款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金到账后缴纳保费。
22	纯王种业	非关联方	34.30	应收保费	2017年正常回款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金到账后缴纳保费。
23	园中园景观园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	应收保费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金到账后缴纳保费。
24	安徽永福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0	应收保费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金到账后缴纳保费。

序号	欠款单位	关系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回款安排
25	安徽四方湖瑞丰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5	应收保费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金到账后缴纳保费。
26	安徽淮粮粮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0	应收保费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金到账后缴纳保费。
27	安徽五羊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5	应收保费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金到账后缴纳保费。
28	安徽吴氏花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0	应收保费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金到账后缴纳保费。
29	安徽康泰粮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	应收保费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金到账后缴纳保费。
30	安徽绿博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	应收保费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金到账后缴纳保费。
31	安徽永杰物质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0	应收保费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金到账后缴纳保费。
32	鑫泰粮油	非关联方	4.35	应收保费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金到账后缴纳保费。
33	安徽糯香园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应收保费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金到账后缴纳保费。
34	蚌埠市金皖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	应收保费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金到账后缴纳保费。
35	怀远县腾飞精米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75	应收保费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金到账后缴纳保费。
36	怀远县启鸿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80	应收保费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金到账后缴纳保费。
37	怀远县鑫达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	应收保费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金到账后缴纳保费。
38	海丰粮贸	非关联方	54.00	应收保费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金到账后缴纳保费。
39	华粮粮油	非关联方	54.00	应收保费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金到账后缴纳保费。
40	怀远万福粮库	非关联方	30.00	应收保费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金到账后缴纳保费。
41	安徽输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应收保费	2017 年正常回 款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金到账后缴纳保费。
42	怀远县恒安起重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0	应收保费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金到账后缴纳保费。
43	安徽正源粮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0	应收保费	2017 年正常回 款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金到账后缴纳保费。
44	安徽瑞恒环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	应收保费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金到账后缴纳保费。
45	怀远县绿岛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	应收保费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金到账后缴纳保费。

序号	欠款单位	关系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回款安排
46	怀远县祥泰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	应收保费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金到账后缴纳保费。
47	年介龙	非关联方	32.47	应收代偿款	2017 年正常回款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业绩情况，陆续分期偿还。逾期未偿还，可依法申请处置抵押物。
48	华恒不锈钢	非关联方	1,547.05	应收代偿款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业绩情况，陆续分期偿还。逾期未偿还，可依法申请处置抵押物。
49	安徽圣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1.50	应收代偿款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业绩情况，陆续分期偿还。逾期未偿还，可依法申请处置抵押物。
50	安徽唯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87	应收代偿款	2017 年正常回款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业绩情况，陆续分期偿还。逾期未偿还，可依法申请处置抵押物。
51	安徽淮诚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6.94	应收代偿款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业绩情况，陆续分期偿还。逾期未偿还，可依法申请处置抵押物。
52	安徽迈斯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95	应收代偿款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业绩情况，陆续分期偿还。逾期未偿还，可依法申请处置抵押物。
53	怀远县三联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7.55	应收代偿款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业绩情况，陆续分期偿还。逾期未偿还，可依法申请处置抵押物。
54	安徽天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3.55	应收代偿款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业绩情况，陆续分期偿还。逾期未偿还，可依法申请处置抵押物。
55	安徽露文粮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51	应收代偿款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业绩情况，陆续分期偿还。逾期未偿还，可依法申请处置抵押物。
56	皖一食品	非关联方	1,036.35	应收代偿款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业绩情况，陆续分期偿还。逾期未偿还，可依法申请处置抵押物。

序号	欠款单位	关系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回款安排
57	安徽省健康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90.78	应收代偿款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业绩情况，陆续分期偿还。逾期未偿还，可依法申请处置抵押物。
58	安徽蒂王集团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7.76	应收代偿款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业绩情况，陆续分期偿还。逾期未偿还，可依法申请处置抵押物。
59	安徽中海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90	应收代偿款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业绩情况，陆续分期偿还。逾期未偿还，可依法申请处置抵押物。
60	安徽银迪面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71	应收代偿款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业绩情况，陆续分期偿还。逾期未偿还，可依法申请处置抵押物。
61	安徽蒂王集团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7.76	应收代偿款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业绩情况，陆续分期偿还。逾期未偿还，可依法申请处置抵押物。
62	怀远县上和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45	应收代偿款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业绩情况，陆续分期偿还。逾期未偿还，可依法申请处置抵押物。
63	蚌埠天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85	应收代偿款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业绩情况，陆续分期偿还。逾期未偿还，可依法申请处置抵押物。
64	安徽省四方湖粮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9.35	应收代偿款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业绩情况，陆续分期偿还。逾期未偿还，可依法申请处置抵押物。
65	蚌埠市智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79	应收代偿款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业绩情况，陆续分期偿还。逾期未偿还，可依法申请处置抵押物。
66	安徽康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3.89	应收代偿款	2017 年正常回款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业绩情况，陆续分期偿还。逾期未偿还，可依法申请处置抵押物。
67	安徽省江北淝河养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3	应收代偿款	2017 年正常回款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业绩情况，陆续分期偿还。逾期

序号	欠款单位	关系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回款安排
						未偿还，可依法申请处置抵押物。
68	怀远县双墩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8.12	应收代偿款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业绩情况，陆续分期偿还。逾期未偿还，可依法申请处置抵押物。
69	安徽星火创业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应收代偿款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业绩情况，陆续分期偿还。逾期未偿还，可依法申请处置抵押物。
70	蚌埠圣飞薄钢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00	应收代偿款	2017年正常回款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业绩情况，陆续分期偿还。逾期未偿还，可依法申请处置抵押物。
71	安徽赛远薄钢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7.27	应收代偿款	2017年正常回款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业绩情况，陆续分期偿还。逾期未偿还，可依法申请处置抵押物。
72	怀远县万福粮库	非关联方	137.66	应收代偿款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业绩情况，陆续分期偿还。逾期未偿还，可依法申请处置抵押物。
73	怀远县洁圣粮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84	应收代偿款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业绩情况，陆续分期偿还。逾期未偿还，可依法申请处置抵押物。
74	安徽世纪门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45	应收代偿款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业绩情况，陆续分期偿还。逾期未偿还，可依法申请处置抵押物。
75	安徽昇鸿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2	应收代偿款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业绩情况，陆续分期偿还。逾期未偿还，可依法申请处置抵押物。
76	蚌埠祥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8	应收代偿款	2017年正常回款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业绩情况，陆续分期偿还。逾期未偿还，可依法申请处置抵押物。
77	安徽怀远德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	应收代偿款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业绩情况，陆续分期偿还。逾期未偿还，可依法申请处置抵押物。

序号	欠款单位	关系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回款安排
78	安徽英凯电子进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30	应收代偿款	2017 年正常回款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业绩情况，陆续分期偿还。逾期未偿还，可依法申请处置抵押物。
79	怀远县双马车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92	应收代偿款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业绩情况，陆续分期偿还。逾期未偿还，可依法申请处置抵押物。
80	安徽四方湖瑞丰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89	应收代偿款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业绩情况，陆续分期偿还。逾期未偿还，可依法申请处置抵押物。
81	安徽吴氏花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0	应收代偿款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业绩情况，陆续分期偿还。逾期未偿还，可依法申请处置抵押物。
82	蚌埠翼诚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3	应收代偿款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业绩情况，陆续分期偿还。逾期未偿还，可依法申请处置抵押物。
83	安徽五羊摩托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6.47	应收代偿款	2017 年正常回款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业绩情况，陆续分期偿还。逾期未偿还，可依法申请处置抵押物。
84	安徽学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00	应收代偿款	2017 年正常回款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业绩情况，陆续分期偿还。逾期未偿还，可依法申请处置抵押物。
85	怀远县石羊岗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14	应收代偿款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业绩情况，陆续分期偿还。逾期未偿还，可依法申请处置抵押物。
86	怀远县恒安起重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87	应收代偿款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业绩情况，陆续分期偿还。逾期未偿还，可依法申请处置抵押物。
87	怀远县鑫豪粮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6.99	应收代偿款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业绩情况，陆续分期偿还。逾期未偿还，可依法申请处置抵押物。
88	怀远县恒丰日用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95	应收代偿款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业绩情况，陆续分期偿还。逾期

序号	欠款单位	关系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回款安排
						未偿还，可依法申请处置抵押物。
89	安徽省万金园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54	应收代偿款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业绩情况，陆续分期偿还。逾期未偿还，可依法申请处置抵押物。
90	怀远县鑫泰粮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	应收保费	-	已制定还款计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金到账后缴纳保费。
91	怀远县白莲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08	应收保费	-	-
92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82.41	往来款	-	项目完工验收后陆续回款。
93	怀远县城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6,460.63	往来款	2017 年正常回款	项目完工验收后陆续回款
94	怀远县美丽乡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91.05	往来款	2017 年正常回款	项目完工验收后陆续回款
95	307 省道怀远段升级改造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12,770.00	往来款	-	项目完工验收后陆续回款
96	安徽新湖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43.69	往来款		根据对方单位业务安排 2018 年分期回款。
97	怀远县征地事务所	非关联方	10,334.00	征地往来款	-	2017-2020 年根据怀远县财经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安排，按年度支付 2017 年末应偿还发行人余额。
98	蚌埠市奥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往来款	正常回款	根据对方单位业务安排 2018 年分期回款。
99	安徽和鼎轮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94.00	往来款	正常回款	根据对方单位业务安排 2018 年分期回款。
100	蚌埠市省道 307 一级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00.00	往来款	-	根据对方单位业务安排 2018 年分期回款。
101	206 国道怀远段升级改造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8,080.48	往来款	正常回款	项目完工验收后陆续回款。
102	县建设局	非关联方	5,653.86	往来款	-	2017-2020 年根据怀远县财经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安排，按年度支付 2017 年末应偿还发行人余额。
103	安徽龙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4.50	往来款	-	2017-2020 年根据怀远县财经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安排，根据项目进度按年度支付 2017 年末应偿还发行人余额。
104	怀远县涡北新城区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	非关联方	5,000.00	往来款	-	2017-2020 年根据怀远县财经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安排，根据

序号	欠款单位	关系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回款安排
	组					项目进度按年度支付 2017 年末应偿还发行人余额。
105	蚌埠市三清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3.96	购房往来款	-	根据对方单位业务安排 2018 年分期回款。
106	包集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2,567.23	往来款	-	-
107	城关镇(怀远县城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	往来款	-	根据对方单位业务安排 2018 年分期回款。
108	怀远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362.34	往来款	-	-
109	怀远县龙亢中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往来款	-	-
110	安徽骏飞公司	非关联方	1,732.90	往来款	-	根据对方单位业务安排 2018 年分期回款。
111	怀远县第三中学	非关联方	1,700.00	暂借往来款	-	根据对方单位业务安排 2018 年分期回款。
112	安徽省怀远县医药公司	非关联方	1,573.03	往来款	-	根据对方单位业务安排 2018 年分期回款。
113	白莲坡食品科技产业园管委会	非关联方	1,500.00	往来款	-	项目建成后陆续回款。
114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1.62 亿保证金)	非关联方	1,200.00	保证金	-	-
115	中民投健康产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怀远县二院 2.3 亿保证金)	非关联方	1,150.00	保证金	-	-
116	安徽省怀远荆涂淮河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0.00	往来款	-	项目完工验收后陆续回款。
117	怀远一中	非关联方	949.71	暂借往来款	-	根据对方单位业务安排 2018 年分期回款。
118	安徽省怀远第二中学	非关联方	900.00	暂借往来款	-	根据对方单位业务安排 2018 年分期回款。
119	怀远县国土局	非关联方	850.00	土地竞拍保证金	2015-2017 年正常回款	-
120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1.7 亿保证金)	非关联方	850.00	保证金	-	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安排
12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中医院保证金)	非关联方	833.00	保证金	-	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安排
122	县茨河大桥工程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800.00	往来款	-	项目建成后陆续回款。
123	蚌第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淮怀污水联合项目部	非关联方	551.34	往来款	-	项目建成后陆续回款。
124	安徽祥宇钢业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往来款	-	根据对方单位业务安排 2018

序号	欠款单位	关系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回款安排
						年分期回款。
125	平安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1亿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0.00	保证金	-	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安排
126	平安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水厂)(1亿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0.00	保证金	-	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安排
127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公司保证金(怀远二院1亿)	非关联方	500.00	保证金	-	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安排
128	先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非关联方	474.72	往来款	按年度正常回款	2017-2020 年根据怀远县财经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安排，根据项目进度按年度支付 2017 年末应偿还发行人余额。
129	中民投健康产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二院保证金)	非关联方	350.00	保证金	-	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安排
130	农机二厂拆迁过渡费	非关联方	323.59	拆迁过渡费	-	-
131	县荆涂风景区	非关联方	300.00	往来款	-	项目建成后陆续回款。
132	住建局	非关联方	300.00	往来款	-	2018-2020 年根据怀远县财经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安排，根据项目进度按年度支付 2017 年末应偿还发行人余额。
133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	保证金	-	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安排
134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一中保证金)	非关联方	210.00	保证金	-	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安排
135	县淮北大堤加固工程指挥部	非关联方	200.00	往来款	-	项目完工验收后陆续回款
136	蚌埠西出口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200.00	往来款	-	项目完工验收后陆续回款
137	怀远县自来水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	往来款	-	根据对方单位业务安排 2018 年分期回款。
138	蚌埠市金河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110.07	往来款	-	根据对方单位业务安排 2018 年分期回款。
139	固镇县聚城建设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99.71	往来款	-	根据对方单位业务安排 2018 年分期回款。
140	涡北新诚区村级会计核算中心	非关联方	99.62	往来款	-	-
141	县宏业建筑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77.84	往来款	-	根据对方单位业务安排 2018 年分期回款。
142	安徽水利	非关联方	40.00	往来款	-	-
143	县污水处理厂	非关联方	39.05	往来款	-	根据对方单位业务安排 2018

序号	欠款单位	关系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回款安排
						年分期回款。
144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	非关联方	25.00	保证金	-	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安排
145	蚌埠市长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5	往来款	-	项目完工验收后陆续回款
146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往来款	-	-
147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	非关联方	20.00	往来款	-	-
148	中铁四局集团建筑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往来款	-	-
149	合肥市义兴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往来款	-	-
150	蚌埠金河建筑安装工程公司（高如）	非关联方	20.00	往来款	-	-
151	华夏监理公司	非关联方	19.42	往来款	-	-
152	安徽华兴园林绿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8	往来款	2016 年正常回款	-
153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	往来款	-	根据对方单位业务安排 2018 年回款。
154	园中园绿化租赁（赵纪强）	非关联方	13.00	往来款	-	根据对方单位业务安排 2018 年回款。
155	安徽安通公司	非关联方	12.90	往来款	-	根据对方单位业务安排 2018 年回款。
156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3	往来款	-	根据对方单位业务安排 2018 年回款。
157	天虹公司	非关联方	12.20	往来款	-	根据对方单位业务安排 2018 年回款。
158	赵其标	非关联方	7.30	往来款	-	根据对方单位业务安排 2018 年回款。
159	国网安徽怀远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00	往来款	-	-
160	杨浩	非关联方	4.61	往来款	-	-
161	代收保费（农业发展银行）	非关联方	3.83	代垫款往来	-	-
162	年四雷	非关联方	2.94	往来款	-	-
163	蚌埠市平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	往来款	-	-
164	怀远县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	往来款	-	-
165	安徽万凯	非关联方	1.51	往来款	-	-
166	安徽中胜	非关联方	1.36	往来款	-	-

序号	欠款单位	关系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回款安排
167	淮南长青	非关联方	1.36	往来款	-	-
168	淮南市东方建设实业公司	非关联方	1.06	往来款	-	-
169	蚌埠市助企商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往来款	-	-
170	常州金世纪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44	往来款	-	-
171	蚌埠兴业公司	非关联方	0.31	往来款	-	-
172	怀远县乳泉大道建设工作指挥部	非关联方	0.30	往来款	-	-
173	何小军	非关联方	0.20	往来款	-	-
174	怀远县美丽乡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05	往来款	-	-
175	李旺喜	非关联方	0.03	往来款	-	-
176	山东球墨铸铁管公司	非关联方	0.00	往来款	-	-
177	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30.00	往来款	-	-
178	怀远县龙亢区域城镇化一体化建设工作指挥部	非关联方	23,153.06	往来款	2017 年正常回款	项目完工验收后陆续回款。
179	怀远县美丽乡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工程款	-	项目完工验收后陆续回款。
180	明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64	工程款		根据对方单位业务安排 2018 年分期回款。
181	安徽绿尔康粮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往来款	-	根据对方单位业务安排 2018 年分期回款。
182	安徽省怀远县鑫泰粮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往来款	-	根据对方单位业务安排 2018 年分期回款。
183	国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往来款	-	根据对方单位业务安排 2018 年分期回款。
184	安徽跃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	往来款	-	根据对方单位业务安排 2018 年分期回款。
185	安徽省怀远县纯王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	往来款	-	根据对方单位业务安排 2018 年分期回款。
186	蚌埠市巨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	往来款	-	根据对方单位业务安排 2018 年分期回款。
187	怀远县恒丰日用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00	往来款	-	根据对方单位业务安排 2018 年分期回款。
188	安徽圣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往来款	-	根据对方单位业务安排 2018 年分期回款。
189	蚌埠华丰粮油	非关联方	200.00	往来款	-	根据对方单位业务安排 2018

序号	欠款单位	关系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回款安排
						年分期回款。
190	康泰粮油	非关联方	596.07	往来款	-	根据对方单位业务安排 2018 年分期回款。
191	安徽力赛新型彩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	追偿款	-	-
192	安徽鑫诚资产评估事务所	非关联方	-0.50	往来款	-	-
193	怀远县嘉城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0	往来款	-	-
194	安徽省怀远县鑫泰粮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往来款	2017 年正常回款	根据对方单位业务安排 2018 年分期回款。
195	蚌埠洛菲奥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85	往来款	2017 年正常回款	根据对方单位业务安排 2018 年分期回款。
196	蚌埠市担保公司	非关联方	1,238.65	存出保证金	-	-
197	蚌埠高新融资担保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存出保证金	-	-
198	龙湖建设集团	非关联方	3,500.00			
199	龙亢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20.00	往来款	-	根据对方单位业务安排 2018 年分期回款。
	合计		338,169.77			

表 10-12：2017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回款安排
1	怀远县企业职工安置办公室	非关联方	2,000.00	往来款	-	2017~2020 年根据县政府安置费拨付情况，分期偿还。
2	怀远县民政局	非关联方	280.00	往来款	-	-
3	马城财政所	非关联方	227.20	往来款	-	2017-2020 年根据怀远县财经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安排，根据项目进度按年度支付 2017 年末应偿还发行人余额。
4	五岔地税分局	非关联方	79.42	往来款	-	根据对方单位安排 2018 年陆续回款。
5	怀远县物资局	非关联方	11.00	往来款	-	根据对方单位安排 2018 年回款。
6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非关联方	10.00	往来款	-	根据对方单位安排 2018 年回款。
7	县文明办	非关联方	5.20	往来款	-	-
8	蚌埠市中院	非关联方	4.42	往来款	-	-
9	新河居委会	非关联方	3.64	往来款	-	-

10	县国税局	非关联方	1.34	往来款	-	-
11	蚌埠市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非关联方	0.73	往来款	-	-
12	县供电局	非关联方	0.61	往来款	-	-
13	代垫物业人员公积金	非关联方	0.54	往来款	-	-
14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怀远分中心	非关联方	20.00	履约保证金	-	根据业务合同安排 2018 年回款。
15	蚌埠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160.00	履约保证金	-	根据业务合同安排 2018 年回款。
16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怀远分中心	非关联方	20.00	履约保证金	-	根据业务合同安排 2018 年回款。
合计			2824.10			

(5-2) 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及回款情况

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共计 95,783.85 万元，全部为经营性往来款。

2017 年应收政府类往来款 71,407.96 万元，主要为与县财政局经营性往来款，占应收账款 74.55%，系发行人为当地政府代建基础设施项目竣工验收结算所形成的应收款，根据发行人与怀远县财政局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工程结算单据。应收政府往来款比 2016 年末下降 19.28%。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良好。

应收非政府类往来款为 24,375.89 万元，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县担保公司应收保费、应收代偿款。被担保部分企业经营状况好转且均提供了足额抵押物等反担保措施，目前县担保公司正通过司法途径追还贷款、处置抵押物。根据《安徽省融资性担保公司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已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共计 896.02 万元，并按不低于当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提取了担保赔偿准备金 2,250.96 万元。被担保单位均履行了担保合同所规定的相关义务。

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共计 245,210.02 万元。

2017 年末政府类其他应收款共计 75,932.13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 31%，比 2016 年末增长 61.99%，主要系垫付工程款、往来款有所增加所致，欠款单位将根据怀远县财经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安排和项目施工结算进度，按年度制定还款计划并支付偿还。从报告期内回款情况来看，怀远县人民政府、怀远县财政局每年均能按时足额偿付资金。

发行人非政府类其他应收款 169,277.89 万元，全部为经营性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 69.03%。主要系发行人与当地政府扶持企业往来款。其中应收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082.41 万元，系代建工程往来款，根据对方单位业务安排，项目建成后将陆续回款，报告期内可以正常履行偿还义务；应收怀远县西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6,460.63 万元，欠款单位在项目完工验收结算后向怀远县政府提出申请，并制定合理的还款计划，经怀远县财经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决议；应收怀远县美丽乡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3,691.05 万元，系应收工程往来款。欠款单位在项目完工验收结算后向怀远县政府提出申请，并制定合理的还款计划，于 2018 年起陆续偿还欠款。以上应收款项账龄均在 0-2 年内，报告期内回款情况良好，并做出了相应还款安排。

（5-3）发行人应收款项和资金拆借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怀远城投财务规章制度》、《资金往来制度》，发行人资金管理机构为财务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承担相应责任。发行人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企业及其他企业发生经营性、非经营性业务、资金往来时，需由业务单位提出申请，公司授权分管领导逐级审批。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金额较大的事项需提交股东会议审议。

发行人财务部作为资金控制的执行部门，严格把关，认真审核，进一步完善资金流出的内部审批及支付程序，建立了对公司日常资金收支行为的监控机制，对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发生的每一笔资金收支情况，进行严格审核，规范了资金拆借行为。

关于公司重大财务事项的决策和相关文件签发，根据《公司章程》必须经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共同签署。关于涉及国有资产变动、资产市场化运行方案需经公司股东会议审核通过，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怀远县人民政府审议批复。

(5-4) 定价机制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其它企业发生经营性及非经营性业务和资金往来时，采取市场化的定价机制，相关资产、费用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计量。

(5-5) 政府类应收款项分析

表 10-13：2017 年末发行人政府类应收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期末余额	性质	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回款安排
1	怀远县财政局	71,407.96	经营性	应收工程款	2015-2017 年代建收入确认、支付正常。	2017-2020 年根据怀远县财经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安排，按年度支付 2017 年末应偿还发行人余额。
2	307 省道怀远段升级改造建设指挥部	12,770.00	经营性	代建工程往来款	-	项目建成后陆续回款。
3	怀远县征地事务所	10,334.00	经营性	征地往来款	-	2017-2020 年根据怀远县财经

序号	欠款单位	期末余额	性质	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回款安排
						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安排，按年度支付 2017 年末应偿还发行人余额。
4	206 国道怀远段升级改造建设指挥部	8,080.48	经营性	代建工程往来款	2017 年正常回款	项目建成后陆续回款。
5	怀远县建设局	5,653.86	经营性	代建工程往来款	正常回款	2017-2020 年根据怀远县财经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安排，按年度支付 2017 年末应偿还发行人余额。
6	怀远县涡北新城区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5,000.00	经营性	代建工程往来款	-	2017-2020 年根据怀远县财经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安排，根据项目进度按年度支付 2017 年末应偿还发行人余额。
7	包集镇人民政府	2,567.23	经营性	应收往来款	-	-
8	怀远县企业职工安置办公室	2,000.00	非经营性	应收往来款	-	2017~2020 年根据县政府安置费拨付情况，分期偿还
9	白莲坡食品科技产业园管委会	1,500.00	经营性	应收工程往来款	-	项目建成后陆续回款。
10	怀远县国土局	850.00	经营性	土地竞拍保证金	2015-2017 年正常回款	-
11	县茨河大桥工程建设指挥部	800.00	经营性	应收工程往来款	-	项目建成后陆续回款。
12	蚌第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淮怀污水联合项目部	551.34	经营性	应收工程往来款	-	项目建成后陆续回款。
13	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474.72	经营性	应收征地往来款	按年度正常回款	2017-2020 年根据怀远县财经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安排，根据项目进度按年度支付 2017 年末应偿还发行人余额。
14	农机二厂拆迁过渡费	323.59	经营性	应收工程往来款	-	项目建成后陆续回款。
15	县荆涂风景区	300.00	经营性	应收工程往来款	-	项目建成后陆续回款。
16	怀远县住建局	300.00	经营性	应收工程往来款	-	2017-2020 年根据怀远县财经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安排，根据项目进度按年度支付 2017 年末应偿还发行人余额。
17	怀远县民政局	280.00	非经营性	应收往来款	-	-
18	马城财政所	227.20	非经营性	应收往来款	-	2017-2020 年根据怀远县财经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安排，根据项目进度按年度支付 2017 年末应偿还发行人余额。
19	县淮北大堤加固工程指挥部	200.00	经营性	应收工程往来款	-	项目完工验收后陆续回款

序号	欠款单位	期末余额	性质	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回款安排
20	蚌埠西出口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200.00	经营性	应收工程往来款	-	项目完工验收后陆续回款
21	五岔地税分局	79.42	非经营性	应收往来款	-	根据对方单位安排 2018 年陆续回款。
22	龙亢镇人民政府	20.00	非经营性	应收往来款	-	根据对方单位安排 2018 年陆续回款。
23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怀远分中心(20.00	非经营性	应收履约保证金	-	根据业务合同安排 2018 年回款。
24	怀远县物资局	11.00	非经营性	应收往来款	-	根据对方单位安排 2018 年陆续回款。
25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0.00	非经营性	应收往来款	-	根据对方单位安排 2018 年陆续回款。
26	县文明办	5.20	非经营性	应收往来款	-	-
27	蚌埠市中院	4.42	非经营性	应收往来款	-	-
28	新河居委会	3.64	非经营性	应收往来款	-	-
29	县国税局	1.34	非经营性	应收往来款	-	-
30	蚌埠市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0.73	非经营性	应收往来款	-	-
31	县供电局	0.61	非经营性	应收往来款	-	-
32	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0.00	经营性	应收工程往来款	-	项目建成后陆续回款。
33	44 怀远县龙亢区域城镇化一体化建设工作指挥部	23,153.06	经营性	应收工程往来款	-	项目建成后陆续回款。
34	怀远县乳泉大道建设工作指挥部	0.30	经营性	应收往来款	-	根据对方单位业务安排 2018 年回款。
35	蚌埠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160.00	非经营性	应收履约保证金	-	根据业务合同安排 2018 年回款。
36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怀远分中心	20.00	非经营性	应收履约保证金	-	根据业务合同安排 2018 年回款。
合计		147,340.0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政府类款项共计 147,340.09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8.87%，保持稳定。其中经营性应收款共计 144,496.53 万元，占政府类应收款项的 98.07%。非经营性应收款项共计 2,843.56 万元，发行人非经营性应收款主要为政府部门进行项目建设形成的往来款，其中应收怀远县企业职工安置办公室 2,000.00 万元。

占非经营性应收款总额的 70.33%，账龄为 1-2 年。且怀远县人民政府、怀远县企业职工安置办公室已对上述欠款做出了还款计划，将于 2017~2020 年分期结算。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财务制度、《募集说明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违法拆借行为。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五条-风险揭示（五）政府应收款回收风险及对策”中提示相关风险。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控制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如果发生该等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怀远城投财务规章制度》、《资金往来制度》，由财务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共同行使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并向股东报告。发行人将按照信息披露要求，真实、及时、准确地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2015-2017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9,089.22 万元、60,676.35 万元和 71,399.0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55%、4.91% 和 4.91%，占比较小，其中 2016 年呈现较快增长，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增长导致，同比增长率为 55.23%。2017 年增长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1）长期股权投资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5,400.00 万元、12,015.06 万元和 12,034.3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63%、0.97%

和 0.83%，2016 年呈现快速增长，主要系发行人新增了对蚌埠市省道三零七一级公路开发有限公司、蚌埠农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持股比例分别为 30.00% 和 30.00%，账面价值分别为 9,000.00 万元和 3,034.37 万元。

（2）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2,500.00 万元、45,000.00 万元和 45,000.0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78%、3.64% 和 3.09%。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融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伙协议，设立的怀远县怀发一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和怀远县怀城一号城镇化基金（有限合伙），且均为劣后级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000.00 万元、3,500.00 万元和 14,236.82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2016 年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怀远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6 年新增对蚌埠中霖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和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所致。2017 年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增加对安徽吉驰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怀远）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安徽京怀城市道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怀远县新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所致。

3、公益性资产及储备用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及《关于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债券有关财务指标的专项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公益性资产及储备用地使用权。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8 亿元的企业债券，发行人已发行和拟发行债券规模总额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扣除公益性资产及储备用地使用权）的 40%。

4、发行人受限资产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为货币资金、存货中的土地，受限资产合计金额 181,206.23 万元。

表 10-14 2017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33,792.47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存货中的土地	147,413.76	抵押借款、反担保抵押
合计	181,206.23	-

其中，受限土地资产明细如下：

表 10-15 2017 年末发行人受限土地资产明细

序号	土地证号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是否抵押
1	怀国用 (2013) 121 号	84,520.00	出让	是
2	怀国用 (2013) 122 号	43,687.50	出让	是
3	怀国用 (2014) 第 1368 号	53,199.00	出让	是
4	怀国用 (2014) 第 1365 号	61,943.00	出让	是
5	怀国用 (2014) 第 1366 号	61,898.90	出让	是
6	怀国用 (2014) 第 1363 号	66,281.00	出让	是
7	怀国用 (2014) 第 1364 号	32,075.00	出让	是
8	怀国用 (2014) 第 1367 号	42,211.00	出让	是

9	怀国用(2014)第1369号	45,879.00	出让	是
10	怀国用(2016)第895号	54,231.00	出让	是
11	怀国用(2016)第894号	60,657.00	出让	是

5、公益性资产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构成中均系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等公益性资产。

(三) 负债构成分析

2015-2017 年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所示：

表10-16 发行人2015-2017年末负债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355.74	0.20	826.26	0.17	174.69	0.06
应交税费	10,191.09	1.51	6,966.37	1.42	5,194.04	1.64
其他应付款	138,570.83	20.52	39,441.14	8.02	112,462.26	35.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098.59	7.27	27,581.82	5.61	15,130.00	4.79
流动负债合计	202,370.44	29.97	78,810.33	16.03	139,182.93	44.04
长期借款	186,400.00	27.61	233,946.00	47.58	111,870.00	22.75
长期应付款	52,143.24	7.72	18,598.18	3.78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4,300.00	34.70	160,300.00	32.60	65,000.00	20.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2,843.24	70.03	412,844.18	83.97	176,870.00	55.96
负债合计	675,213.68	100.00	491,654.51	100.00	316,052.93	100.00

从负债情况来看，发行人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不断提高，发行人加大了融资的力度，使得公司负债规模出现较快增长。2015-2017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16,052.93 万元、491,654.51 万元和 675,213.68 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46.16%，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39,182.93 万元、

78,810.33 万元和 202,370.44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44.04%、16.03% 和 29.97%。发行人流动负债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和应交税费为主。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76,870.00 万元、412,844.18 万元和 472,843.24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55.96%、83.97%、70.03%。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其他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1、流动负债分析

2015-2017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5,130.00 万元、27,581.82 万元和 49,098.59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4.79%、5.61% 和 7.27%，占比逐年上升，2016 年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350.00 万元，2017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146.00 万元和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1,952.59 万元。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12,462.26 万元、39,441.14 万元和 138,570.83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35.58%、8.02% 和 20.52%，2016 年较上年下降了 64.93%，主要系工程往来款项结算。2017 年较上年增长了 251.34%，主要系怀远县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怀远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怀远县教育和体育局等单位往来款结算。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及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表10-17 发行人2017年末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怀远县城乡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91,515.27	88.95%
怀远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担保公司	往来款	4,000.00	3.89%
怀远县教育和体育局	往来款	2,500.00	2.43%
怀远县中医院	往来款	2,444.21	2.38%
怀远县第二人民医院	往来款	2,419.74	2.35%
合 计	-	102,879.22	100%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5,194.04 万元、6,966.37 万元和 10,191.95 万元，应交税费逐年上升，主要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不断增长所致。2017 年发行人应交增值税上涨较快，主要系按总额计提增值税所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76,870.00 万元、412,844.18 万元和 472,843.24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55.96%、83.97% 和 70.03%，长期债务总体规模占较高。

2015-2017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5,000.00 万元、160,300.00 万元和 234,3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0.57%、32.60%、和 34.70%，占比逐年上升。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89.86%，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安徽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用款协议，约定将安徽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取得贷款拨付给发行人用于项目建设，截至 2017 年末项目资金余额为 156,300.00 万元。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签订基本建设贷款合同，借款用途为怀远县棚户区改造项目，

后签订变更协议，由发行人作为抵押人，截至 2017 年末项目资金余额为 78,000.00 万元。

2015-2017 年末，长期借款分别为 111,870.00 万元、233,946.00 万元和 186,4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2.75%、47.58% 和 27.61%，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29.08%，截至 2017 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来源于浦发银行蚌埠淮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怀远县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怀远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蚌埠淮河支行、徽商银行蚌埠怀远县支行等，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由银行借款构成。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8,598.18 万元和 52,143.24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3.78% 和 7.72%，增长较快，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新增了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公司、中民投健康产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天津）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

3、有息债务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前十大明细如下：

表10-18 发行人2017年末最大10项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	利率	期限	抵质押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怀远县支行	银行贷款	32,500.00	提款日基本利率	2015/3/13-2030/3/10	怀国用（2014）第 003 号、 怀国用（2014）第 004 号、 怀国用（2014）第 005 号、 怀国用（2014）第 006 号、 怀国用（2014）第 007 号、 怀国用（2014）第 008 号、 怀国用（2014）第 009 号。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	利率	期限	抵质押情况
2	中国农业银行怀远县支行	银行贷款	25,000.00	提款日基本利率	2015/9/30-2030/3/10	怀国用(2015)第001号、 怀国用(2015)第002号。
3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贷款	156,300.00	2014年7月-2015年4月： 4.745%； 2015年5月1日后： 4.495%	2014/7/25-2029/7/25	无
4	中国农业银行怀远县支行	银行贷款	7,000.00	提款日基本利率	2016/6/27-2031/6/27	居住用房类在建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4030014061302802号、 34030014061302802号。
5	浦发银行-上海国际信托	信托贷款	96,000.00	6.30%	2016/6/21-2024/6/21	无
6	中信银行	银行委托贷款	10,000.00	6.175%	2016/7/27-2018/7/27	无
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怀远县支行	银行贷款	23,000.00	5.94%	2015/9/8-2029/9/7	房地权证怀自字第 205290-205339号、房地权 证怀自字第205358-205371 号、205373-205400号、 205280、205281、205286、 205287、205283、205284、 205285、205288、205401、 205406、205412号。
8	中民投健康产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2,968.03	-	2017/6/7-2022/6/20	怀远县第二人民医院资产
9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8,068.08	-	2017/1/10-2022/1/3	新怀路、学苑路、荆河路、 道路管网。纬二路、健康路 道路管网。
1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7,984.28	-	2016/12/10-2021/12/13	荆涂大桥公司经营收费权 质押

4、发行人债务偿还压力测试

2018 年发行人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为 60,210.54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还款规模占 49.08%。从债券存续期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结果来看，发行人在 2024 年的偿债压力达到最高水平，此外，可本次债券

发行的第三年开始发行人逐年偿还 20% 的本金，发行人的偿债压力在波动中有所上升。

表 10-19 债券存续期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

单位：万元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年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60,210.54	34,359.88	30,162.77	27,539.80	45,944.83	39,090.00	48,690.00	10,290.00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29,550.00	13,630.00	14,890.00	12,590.00	39,090.00	39,090.00	48,690.00	10,290.00
信托计划偿还规模	-	-	-	-	-	-	-	-
融资租赁偿还规模	30,660.54	20,729.88	15,272.77	14,949.80	6,854.83	-	-	-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	-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合计	60,210.54	34,359.88	30,162.77	43,539.83	61,944.08	55,090.00	64,690.00	26,290.00

总体来看，发行人的债务结构主要以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为主，本期债券的发行，更加符合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大、建设工期长、投资回报慢的特点，为发行人提供更有力的资金支持。一直以来发行人保持了较好的信用记录和财务流动性，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无逾期未偿还债务情况。

(四) 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有关营运能力的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10-20 发行人2015-2017年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¹ (次/年)	0.66	0.63	0.65
存货周转率 ² (次/年)	0.07	0.08	0.13
总资产周转率 ³ (次/年)	0.05	0.06	0.08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65、0.63 和 0.66。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13、0.08 和 0.07；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8、0.06 和 0.05。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处于较低水平，这是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特性决定的。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由代建、保障房建设销售、土地开发整理和担保业务构成，存在投资规模大、回收期长等特点，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较低。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主要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其行业特点为初始投资数额巨大、建设周期长。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由土地资产和代建工程项目组成，工程项目完工后才结转收入及成本，较低的存货周转率是合理的，并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营运能力。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 10-21 发行人 2015-2017 年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1,781.51	63,715.81	62,529.53
主营业务成本	52,758.80	49,450.96	51,092.83
营业利润	30,515.11	12,313.61	9,613.39
营业外收入	46.32	24,376.85	23,599.10
其他业务收入	1,748.72	-	-
其他收益	23,069.10	-	-
利润总额	30,559.36	36,670.85	33,113.84
净利润	28,670.88	34,710.14	30,658.42
净资产收益率 ¹	3.86%	5.53%	6.95%
总资产收益率 ²	2.13%	3.31%	4.15%

注：1、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计×100%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15-2017 年末，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2,529.53 万元 63,715.81 万元和 61,781.5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发行人近三年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9,613.39

万元、12,313.61 万元和 30,515.11 万元，呈现迅速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收入逐渐增加导致。发行人 2017 年实现营业利润 30,515.11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147.82% 主要系将政府补助纳入其他收益核算导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从收入构成来看，发行人近几年主营业务收入来源稳定，主要为代建收入、保障性房屋销售收入、土地开发整理收入和担保收入。发行人是怀远县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近年来，随着怀远县地方经济和民生事业的快速发展，怀远县城镇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的不断推进，将带动发行人各项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获得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23,594.10 万元、24,354.83 万元和 23,069.10 万元。2015-2017 年末，发行人经营性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平均值占总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和补贴收入）平均值的比重为 72.77%，发行人收入构成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 号）的相关规定。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0,658.42 万元和 34,710.14 万元和 28,670.88 万元，发行人 2015-2017 年平均净利润为

31,346.48 万元，预计可覆盖本期债券每年应付利息。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95%、5.53% 和 3.86%，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15%、3.31% 和 2.13%，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收益率呈下降的趋势。发行人盈利能力处于合理水平，随着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代表的一批保障性住房项目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未来两年开始逐步建成并实现收益，预计未来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及总资产收益率将呈现稳步回升态势。

总体而言，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近几年收入和利润呈现快速增长，作为怀远县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主体，发行人的业务具有较强的垄断性，未来随着怀远县经济的不断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在建项目的逐步完工，发行人的盈利状况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将保持稳定。

（六）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10-22 发行人2015 -2017年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流动比率 ¹	6.83	14.92	5.89
速动比率 ²	2.55	5.46	2.40
利息偿还倍数 ³	1.91	1.98	2.67
资产负债率 ⁴	46.43%	39.76%	36.79%
EBITDA ⁵	30,611.12	36,709.74	33,153.66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利息偿还倍数=利息偿还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5、 $\text{EBITDA} = \text{利润总额}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15-2017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5.89、14.92 和 6.83，速动比率分别为 2.40、5.46 和 2.55，2016 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系发行人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增加导致。2017 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系发行人流动负债增加导致。近三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在较合理的范围内，说明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展，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可以较好的匹配，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覆盖情况良好，表明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短期偿还债务能力。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15-2017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79%、39.76% 和 46.43%，呈现波动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较低水平，总体偿债压力较小。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利息偿还倍数分别为 2.67、1.98 和 1.91。近三年来，随着发行人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利息偿还倍数均大于 1，这充分说明发行人业务收入能有效覆盖各项利息支出，未来随着在建项目的竣工运营，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将稳步上升，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也将不断增强。

综合来看，发行人整体负债水平较低，财务结构稳健，债务偿付能力较强，能够支撑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七) 现金流量分析

表10-23 发行人2015-2017年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57.56	-329,212.60	-166,688.67
现金注入小计	502,610.00	400,343.26	389,819.74

现金流出小计	531,667.56	729,555.86	556,50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57.56	-329,212.60	-166,688.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1.56	-26,612.62	-32,994.82
现金注入小计	-	-	-
现金流出小计	6,251.56	26,612.62	32,994.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1.56	-26,612.62	-32,994.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6.15	399,178.81	183,385.29
现金注入小计	88,700.00	468,071.37	202,666.32
现金流出小计	84,313.85	43,892.56	19,28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6.15	399,178.81	183,385.29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22.97	43,353.59	-16,298.20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943.40	105,866.37	62,512.77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6,688.67 万元、-329,212.60 万元和 -29,057.56 万元，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出增长较快，主要系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需占用大量资金，随着业务量增加发行人垫付了较多资金所致。2016-2017 年发行人承接的政府代建项目数量较多，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994.82 万元、-26,612.62 万元和 -6,251.5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流出，主要原因因为发行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2016 年、2017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从而导致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3,385.29 万元、399,178.81 万元和 4,386.15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持续流入，2016 年呈现较大增长主要系发行人扩大融资所致。2017 年筹资

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支付的利息增加导致。近年来，发行人凭借自身良好的信用实施了持续的外部融资，有效地支持了发行人对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总体上看，发行人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资金需求量较大，且发行人整体债务偏低，发行人现金管理能力处于合理范围，可以较好地支持公司到期债务的偿还和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八) 对外担保情况分析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 41,6,570.70 万元。具体如下：

表10-24 2017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反担保措施
1	怀远县棚户区改造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6/4/27	2036/4/18	无
2	蚌埠村乡好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7,000.00	贷款	抵押担保	2016/12/5	2031/12/4	怀国用(2009)第094号
3	蚌埠村乡好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贷款	抵押担保	2015/12/25	2025/12/24	土地质押
4	怀远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6/1/26	2028/1/24	无
5	蚌埠村乡好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7,415.1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4/2/26	2017/7/17	无
6	安徽奥富迪汽车商贸园有限公司	5,0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6/8/1	2019/8/1	无
7	蚌埠华泰特种钢有限公司	5,0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5/9/30	2020/9/30	无
8	蚌埠华泰特种钢有限公司	3,9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6/9/12	2017/9/12	无
9	怀远县中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7/2/28	2028/2/27	无
10	安徽龙湖建设集团	3,0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6/10/31	2017/10/31	无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反担保措施
11	安徽祥宇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2,94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5/9/29	2020/9/29	无
12	怀远县新城供水有限公司	2,000.00	融资租赁	信用担保	2017/12/19	2021/1/10	无
13	安徽浙泰不锈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5/9/30	2020/9/30	无
14	安徽永福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997.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5/7/31	2016/7/30	无
15	安徽浙泰不锈钢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5/9/30	2020/9/30	无
16	安徽省怀远县第三中学	17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7/11/22	2020/11/22	无
17	怀远县新城供水有限公司	1500.00	融资租赁	信用担保	2017/12/19	2021/1/10	无
18	怀远县新城供水有限公司	1500.00	融资租赁	信用担保	2017/12/19	2021/1/10	无
19	蚌埠祥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5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5/9/29	2020/9/29	无
20	蚌埠祥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5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5/9/29	2020/9/29	无
21	安徽浙泰不锈钢集团有限公司	1489.42	贷款	信用担保	2017/3/20	2018/3/20	无
22	安徽祥宇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5/9/30	2020/9/30	无
23	安徽浙泰不锈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5/12/29	2016/12/29	无
24	蚌埠祥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5/9/29	2020/9/29	无
25	安徽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938.38	贷款	抵押担保	2014/4/8	2039/4/8	土地质押
26	蚌埠村乡好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1,590.80	信托	抵押担保	2017/12/27	2020/9/9	租赁标的资产
27	蚌埠村乡好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7,000.00	贷款	抵押担保	2014/12/18	2019/12/18	土地质押
28	安徽浙泰不锈钢集团有限公司	9,7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3/10/18	2015/10/17	抵押物
29	蚌埠村乡好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000.00	贷款	抵押担保	2014/12/18	2019/12/18	土地质押
30	蚌埠村乡好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	贷款	抵押担保	2014/12/18	2019/12/18	房产质押
合计	-	41,6,570.70			-	-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主要担保对象中国有企业有五家，担保总额 371,944.28 万元，占对外担保总额 89.29%。具体如下：（1）怀远县新城供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经营状况良好，资金用于怀远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蚌埠村乡好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5,375 万元人民币，经营状况良好，资金用于怀远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怀远县中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6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状况良好，资金用于怀远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4）怀远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状况良好，资金用于怀远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5）安徽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经营良好，该笔借款人为安徽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抵押人为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抵押权人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款人为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金用于怀远县棚户区改造项目。

以上企业均属国有控股企业，资金用途为怀远县域内基础设施工程、保障性住房建设，经营情况稳定，效益良好。

担保对象中有事业单位一家，为安徽省怀远县第三中学，担保资金 1,700 万元用于校园建设，占对外担保总额 0.41%。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对民营企业担保总额 42,926.42 万元，占对外担保总额 10.30%。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虽然较大，但总体风险可控。发行人将持续关注被担保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紧密监测被担保

对象的流动性风险。另外，发行人未来将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规模，降低财务风险。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企业本息偿付正常目前，生产正常经营，不存在倒闭、停产等情形。发行人将持续关注被担保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紧密监测被担保对象的流动性风险。另外，发行人未来将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规模，降低财务风险。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分析

发行人为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怀远县人民政府是发行人的主要出资人，怀远县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 80.00%，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家和 1 家孙公司，为怀远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怀远县龙亢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和怀远县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表10-25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明细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蚌埠市省道三零七一级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怀远县	联营企业	30.00
蚌埠农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蚌埠市	联营企业	30.00

1、关联方交易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怀远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362.34 万元。

3、为关联方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三、发行人 **2015-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本期债券是发行人首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截至 2018 年 10 月末，发行人未在公开市场发行过债券。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发行人通过信托计划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况如下：

表 11-1 信托融资情况

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融资规模	债务余额	金融机构	利率	期限
信托融资	96,000.00	96,000.00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30%	2016/6/21-2024/6/21

表 11-2 融资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租赁成本	租金金额	金融机构	手续费	期限
售后回租赁	16,200.00	17,418.59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890.00	2016/12/13-2021/12/13
售后回租赁	10,000.00	11,155.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480.00	2016/12/20-2021/12/20
售后回租赁	15,300.00	18,963.50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80.00	2017/1/11-2022/1/11
售后回租赁	16,200.00	21,200.0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890.00	2016/12/13-2021/12/13
售后回租赁	10,000.00	11,168.75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公司	471.00	2017/7/12-2022/7/12
售后回租赁	2,3000.00	25,688.13	中民投健康产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81.00	2017/7/12-2022/7/12
售后回租赁	7000.00	7,818.13	中民投健康产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0.00	2017/928-2022/9/28
售后回租赁	5000.00	5,625.63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45.00	2017/10/20-2022/10/20
售后回租赁	10,000.00	11,155.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480.00	2017/1/10-2022/1/10

除上述情况以外，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无已发行尚未兑

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券品种，亦未通过代建回购、售后回租等方式融资。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企业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所有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 8 亿元，全部用于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区域城镇化一期建设项目，项目建设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怀远县龙亢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8 亿元，全部用于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区域城镇化一期建设项目。

具体情况如下：

表 12-1 募集资金用途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度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占本次募集资金比例
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区域城镇化一期建设项目	119,813.33	80,000.00	66.77%	100%
合计	119,813.33	80,000.00	-	100%

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背景及意义

(一) 项目建设的背景

1、项目建设政策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工业化进程加速，我国城镇化经历了一个起点低、速度快的发展过程。延续过去传统粗放的城镇化模式，会带来产业升级缓慢、资源环境恶化、社会矛盾增多等诸多风险，进而影响现代化进程。随着内外部环境和条件的深刻变化，城镇化必须进入以提升质量为主的转型发展新阶段。2014 年 3 月 16 日，《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发布，《规划》要求我国新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城镇化健康有序发展，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

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5% 左右。《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政府关于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的意见》（皖发〔2011〕27 号）提出，要围绕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到 2015 年，全省城镇化率超过 50%，到 2015 年，全省形成 6 个城镇人口 100 万以上的特大城市、8 个城镇人口 50 万以上的大城市。产城一体化是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高效路径。产城一体化，是伴随开发区发展而产生的，其内涵是“产城融合、产城一体”，即把开发区产业功能、城市功能、生态功能融为一体，构筑宜居宜业的产城融合发展格局。

2、区域发展背景

怀远龙亢经济开发区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2014 年 1 月 26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复同意安徽怀远马城经济开发区（筹）更名为安徽怀远龙亢经济开发区（筹）；同意安徽怀远龙亢经济开发区（筹）整体搬迁至怀远县龙亢镇境内。怀远龙亢经济开发区位于怀远县县域西部，宁洛高速与省道 307 交汇处，毗邻淮河、涡河黄金水道，307 省道穿区而过。开发区西临龙亢农场厂部，北接龙亢镇区，南接宁洛高速，东靠涡河沿岸，开发区规划面积 28 平方公里，其中起步区规划面积 5.8 平方公里。根据规划，怀远龙亢经济开发区的规划定位为：怀远县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的先行区；环境优美、宜居宜业、功能齐全、配套完善的现代化产城融合示范区。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意义

1、项目建设是改善管网、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目前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除了在建设的 307 省道连接蒙城、蚌埠以外基本无主要通道，区域内原龙亢农场所建设的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城镇道路等城市基础设施已经多年失修，无法使用；供电、电信等设施依靠路边杂乱无章的电线杆传送；区内道路基本以农村机耕路和乡村道路为主，每到农忙季节，道路拥挤，车辆通行十分困难。

2、项目建设是改善拆迁居民生活环境的需要

改善农村居民生活和居住条件。农村居民房屋建设时间较长比较旧，多为简易砖瓦房以及二层平房。房屋质量差，多数房屋墙体裂缝、墙体厚度大部分都在 23 公分以下、地基下沉、部分属于油毡纸屋面，砖面风化，已经属于年久失修的危房。人口居住零散、房屋建筑质量低劣，户均人口 2.8 人左右，部分居民居住在超期违章建筑的房屋内。家庭经济收入低、生活十分困难。被拆迁的区域环境条件极差，垃圾、杂草丛生，配套的道路等基础设施年久失修，无排水设施，使用公用井、旱厕，居民吃水难、走路难、入厕难，生活极不方便。特别是汛期，由于地势低洼，排水不畅，群众生命财产常常受到威胁，生活用煤以及老化的电线极易形成火灾，加之私建、滥建的房屋连绵成片，区域内过道狭窄杂乱，又无消防栓，火灾安全隐患极大。

3、项目建设是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利用土地资源的需要

目前项目区内，主要是以农业为基本产业，除了农场的雁湖面粉

厂和米厂以外基本无工业企业，居民自发建起来的小作坊杂乱无章，大多集中在道路边，且多与住宅结合在一起。缺乏区域产业规划，土地利用不合理，城市基础设施严重落后，尚不具备产业优化升级、吸引外来企业的基本条件。

4、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怀远县城镇化进程，为农业人口转移工作提供保障。

龙亢区域城镇化项目保障了农业转移人口的安置、教育、就业、医疗等基本需求。在城镇化快速发展过程中，大量农业转移人口难以融入城市社会，市民化进程滞后。怀远县委县政府一直高度重视对农业转移人口的妥善安置，先后在怀远县老城区和新城区建设了新和花园安置区、嘉富新城安置区、文苑家园安置区等多个安置涉农安置小区，这为怀远县经济的快速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本项目作为怀远县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点项目，分别从居住、教育、就业、医疗、养老等多方面入手，统一规划、整体立项，对农业转移人口形成整体的立体化保障措施。本项目建成后，可积极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由主要对本地户籍人口提供向对常住人口提供转变，逐步解决在城镇就业居住但未落户的农业转移人口享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问题。

当前，蚌埠市经济总量经济体量不大、结构不优，发展不充分、不平衡，要实现科学发展、务实发展、赶超发展，提高综合经济实力，加快实现富民强市步伐，必须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同时，以村（居）社区建设为切入点的新型城镇化主要参与者和最大受益者是农转非群体，该项目为解决该群体的民生问题，创造了条件、提供了保障。

三、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建设内容

1、拆迁安置房工程

项目共建设安置房建筑面积 331,300 m²，全部为小高层住宅；相关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53,700 m²，其中沿街商业 34,740 m²，农贸市场面积 4,850 m²，物业和社区管理用房 5,300 m²，幼儿园 4,560 m²，社区医院、超市、公厕、门卫和配电房等其它配套设施 4250 m²，项目总建筑面积 385,000 m²。项目建成后可入住 2,900 户。

2、中小企业园产业园

新建标准化厂房 140,650 m²，地下停车场 15,520 m²。

(二) 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的相关审批，情况如下表：

表 12-2 项目审批情况表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区域城镇化一期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怀国土资函(2015)10号	怀远县国土资源局	2015年5月11日	用地预审意见
2	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字第340321201500039号	怀远县城乡规划局	2015年5月12日	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3	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地字第340321201500014号	怀远县城乡规划局	2015年5月12日	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4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340321201500008号	怀远县城乡规划局	2015年5月12日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5	关于怀远县龙亢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区域城镇化一期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怀环函(2015)62号	怀远县环境保护局	2015年5月22日	项目环评批复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主要内容
6	关于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区域城镇化一期建设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怀发改许可〔2015〕65号	怀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5月23日	项目可研批复
7	关于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区域城镇化一期建设项目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情况说明	怀维稳〔2015〕76号	怀远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5月28日	维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8	龙亢经济开发区不动产登记证	皖(2016)怀远县不动产权第0002250号	怀远县国土资源局	2016年12月9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9	龙亢经济开发区不动产登记证	皖(2016)怀远县不动产权第0002247号	怀远县国土资源局	2016年12月9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0	龙亢经济开发区不动产登记证	皖(2016)怀远县不动产权第0002248号	怀远县国土资源局	2016年12月9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1	龙亢经济开发区不动产登记证	皖(2016)怀远县不动产权第0002251号	怀远县国土资源局	2016年12月9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 项目资金来源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原投资总额为 135,100.53 万元，其中研发中心建设成本 15,287.20 万元不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研发中心建设成本后后募投项目总投资为 119,813.33 万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80,000.00 万元。

项目建设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怀远县龙亢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因后续融资尚未到位，导致施工进度有所减缓工期延长。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安置房已有 6 栋楼主体建筑基本完工。中小企业园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已有 5.2 万平方米建设完成，厂房电梯、水电配套设施安装施工基本完成，标准化厂房已能满足企业生产基本要求，园区地块拆迁完成。项目已完成投资 2.4 亿元，占总投资的 17.76%。预计年末完成 10 栋安置房、5 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工程招标工作，待

资金到位后立即施工建设。

(四)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区域城镇化一期建设项目经济效益分析如下：

1、经营性项目收入

表 12-3 项目经营性收入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收入形式	标准	金额	备注
1	安置房	销售收入	3,400 元/m ²	63,056.51 万元	185,460.31 m ²
2	安置房沿街商业	销售收入	9,000 元/m ²	31,266.00 万元	34,740 m ²
3	农贸市场	租金收入	1,200 元/m ² /年	582.00 万元/年	4,850 m ²
4	标准化厂房	销售收入	2,900 元/m ²	28,551.95 万元	98,455.00 m ²
5	标准化厂房	租金收入	0.5 元/m ² /天	770.06 万元/年	42,195.00 m ²
6	停车位	销售收入	50,000 元/个	3,930.00 万元	786 个
7	物业费	物业费	0.5 元/m ² /月	143.06 万元/年	238,440 m ²

表 12-4 项目收益测算表

单位：万元

运营期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万元)
经营性收入(合计)	-	26,033.70	26,631.74	26,856.01	26,856.01	26,856.01	1,495.12	134,728.59
安置房出售收入	-	12,611.30	12,611.30	12,611.30	12,611.30	12,611.30	-	63,056.51
安置房沿街商业出售收入	-	6,253.20	6,253.20	6,253.20	6,253.20	6,253.20	-	31,266.00
农贸市场租金收入	-	261.9	494.7	582	582	582	582	3,084.60
停车场收费	-	786	786	786	786	786	-	3,930.00
标准化厂房出售收入	-	5,710.39	5,710.39	5,710.39	5,710.39	5,710.39	-	28,551.95
标准化厂房出租收入	-	346.53	654.55	770.06	770.06	770.06	770.06	4,081.32
物业费	-	64.38	121.6	143.06	143.06	143.06	143.06	758.22
税金及附加	-	1,718.22	1,757.69	1,772.50	1,772.50	1,772.50	98.68	8,892.09
水利基金	-	15.62	15.98	16.11	16.11	16.11	7.57	87.51

运营成本	-	165.17	168.16	169.28	169.28	169.28	42.48	883.64
净收益	-	24,134.69	24,689.91	24,898.12	24,898.12	24,898.12	1,346.40	124,865.35

注：其中农贸市场租金、厂房租金、物业费在建设期结束后，依据第三年按完成总量 45%，第四年完成总量 85%，第五、第六、第七年完成 100%进行测算。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 8 亿元，全部用于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区域城镇化一期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共计可实现收入 134,728.59 万元，净收益 124,865.35 万元，可完全覆盖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所使用募集资金本息。保证建设期以及运营前期阶段的还付本息。

（五）产业园建设规划

1、产业园发展规划

怀远龙亢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产业园将整个园区未来发展分成基础建设期、产业发轫期、高速发展期。

基础建设期：从2016年开始，首先利用S307省道准备升级一级路的工程和临近高速下道口的交通优势，在S307省道两侧进行产业空间拓展，依托龙亢农场场部的公共服务设施，在靠近场部的科技路以北进行安置小区、产业园建设。在专业园区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村庄改造和拆迁的基础上，组织符合产业规划要求的招商引资项目的签订和入驻。

从2018年起，龙亢经济开发区进入产业发轫期，前期引入项目开始投产运行。根据产业导向，有层次、有重点地大规模引进一批重大产业项目。这一阶段企业入驻主要考虑布置沿龙合路和龙贤路两侧布置。该阶段的重点任务是，充分保障新投产项目的正常运营、发展配套产业，延长产业链，形成产业集群发展的态势；积极引进省内外的

相关研发机构，建设一批企业研发中心，为产业发展进入快速成长期创造条件。

高速发展时期：2019 年后，产业发展开始进入高速发展期。基础设施已配套完善，主导产业进入快速成长期，产业集群初步形成，整个园区内经济开始快速协调发展。这一阶段企业入驻主要考虑向园区纵深的用地布置。

2、龙亢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计划

(1) 专业招商：针对某一行业或产业开展的招商活动，根据现代产业园的发展情况，针对产业的上下游配套情况，吸引更多的支柱企业以及周边配套服务企业，拉长和完善产业链条。(2) 代理招商：与国内外政府、招商机构、非政府团体、行业协会、企业和个人等建立联系，聘请研究机构知名社会人士、跨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招商引导顾问，形成领域宽、渠道畅的招商信息网络。(3) 传媒招商：采取多种方式，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通过广告与节目的形式，宣传怀远，介绍龙亢经济开发区。制作醒目的宣传广告牌，树立在高速公路旁、机场附近、车站、国际会议中心周围等地方。邀请记者到园区进行专业访谈提高园区的知名度。(4) 建设专业招商网站：怀远县应针对现代产业园区的招商专门建立统一的网站，对外公布各种优惠政策，如土地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政策、人才引进政策等等，展示产业园特色和优势，介绍产品目录、合作意向等。

3、产业园运营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标准化厂房项目中目前已有安徽新南港汽

车饰件公司计划于近期投产；安徽禹艳化妆品公司等 2 家企业生产设备将根据产业园厂房建设进度同步进驻；蚌埠鹏远电子公司等 2 家企业已初步达成入驻意见，企业所订购的生产设备尚未到位，另有多家企业在商讨洽谈中。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规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偿还，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资金监管人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

(二) 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同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禁止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方占用募集资金。同时，发行人将设立偿债账户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划付。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财务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财务部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

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同时发行人的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1、募集资金运用原则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科学合理，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限定水平。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和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部门将定期向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报送项目进度情况及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债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同时发行人制定了严密的偿债计划和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认为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足以满足本期债券到期还本付息的需求。

一、担保情况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 8 亿元，全部用于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区域城镇化一期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共计可实现收入 134,728.59 万元，净收益 124,865.35 万元，可完全覆盖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所使用募集资金本息。2015-2017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2,529.53 万元、63,715.81 万元和 61,781.51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29,825.60 万元、33,864.48 万元和 27,863.1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0,517.74 万元，足以保障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偿付。

（一）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担保人基本情况

安徽省担保集团成立于2005年11月28日，是在安徽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吸纳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经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安徽省政府全额出资成立的一家政策性的省级中小企业担保机构，成立时注

册资本18.6亿元，后经多次增资，截至2017年末，省担保实收资本为163.76亿元。省担保以“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构建信用担保体系，促进地方经济建设”为经营宗旨，遵循“保本微利”的经营原则，以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为重点，以担保和再担保业务为主线，以信用支撑和资金支持为手段，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股权投资以及中介服务，为市县担保机构提供再担保服务，积极打造为中小企业服务的综合平台，推动安徽经济的发展。在安徽省委、省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在安徽省财政厅领导的帮助下，省担保紧紧围绕主题主线，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地方经济建设，努力实现稳健发展，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省担保先后获得了“全省金融工作最佳贡献奖”和“全国最具公信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奖”等荣誉称号。截至2017年末，省担保总资产为224.2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78.9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20.19%；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46亿元，利润总额0.88亿元，净利润为0.68亿元。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1、主要财务数据

表 13-1 安徽省担保集团 2017 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末/2017 年度
资产总计	22,421,581,693.59
负债合计	4,525,898,627.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95,683,065.79
营业收入	1,745,600,144.43
利润总额	88,033,394.79
净利润	67,556,153.48

2、担保人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五）

3、担保人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见附表六）

4、担保人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七）

（三）担保人资信情况

省担保直保和再担保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业务发展势头良好，担保业务在保组合期限结构明显优化，担保费收入稳定增长；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表现较好，能为其带来稳定的利润。同时，省担保进一步强化管理，不断增强风险防范和化解能力。

总体来看，担保人资金实力较为雄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担保实力，能够为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偿付提供有力保证。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省担保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四）累计担保余额

2017年安徽省担保实现担保费收入33,188.81万元，同比上升11.28%，担保人2017年末累计担保余额达到4,532,437.23万元，同比上升22.42%，其中2017年末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达到3,621,869.65万元，同比上升24.15%。

（五）担保函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金额：被担保的债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7年期企业债券，被担保金额为8亿元。

2、保证的方式：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责任的承担：在担保函项下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企业债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4、保证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5、保证的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本期债券是发行人首次债券融资，发行人不存在为担保人和其他企业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情况，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不属于互保，也不属于连环保。

根据安徽省担保提供的《担保函》（编号：P20180615000001号）其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内容及程序均合法合规。

（六）担保人主要指标

担保人本次为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的债券发行总额为 8 亿元，占担保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4.47%，未超过净资产的 10%；截至 2017 年末，担保人在保余额 453.24 亿元，担保放大倍数为 2.53，未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以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自 2018 年 4 月 2 日起施行），担保人相关指标符合文件要求。

二、偿债计划

（一）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8 亿元，期限为 7 年，采用固定利率，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 3、4、5、6、

7 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 和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还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岗专人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安全偿付的内部机制。

（二）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发行人将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工作。工作小组成员均由相关职能部门专业人员组成，所有成员将保持相对稳定。自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三）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同时，公司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增强财务风险控制能力。

（四）偿债资金账户的监管

为了保障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署了《2017 年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应于本期

债券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开设偿债资金账户，用于归集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资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应根据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额度和利率计算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并在每年本金和利息兑付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划款金额，并于每年本金和利息兑付日前第 5 个工作日核对偿债资金账户余额是否满足当年应付本金和利息数额。如果监管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当年应付债券本金和利息，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发行人在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发行人业务稳定，经营状况良好。2015-2017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2,529.53 万元、63,715.81 万元和 61,781.51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29,825.60 万元、33,864.48 万元和 27,863.1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0,517.74 万元，足以保障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偿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46.43%，负债率仍处于行业较低水平。未来随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大，发行人收入及盈利水平将持续增强，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二）募投项目良好的收益是本期债券偿付资金的主要保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拆迁安置房工程项目和中小企业园产业园工程项目。其中，拆迁安置房工程项目可建成安置房 331,300 m²，根据谨慎原则和土地区域位置综合考虑，安置房出售按 3400 元/m²计

算；建成安置房沿街商业街 34,740 m²，按 9,000 元/m²计算；农贸市场 4,850 m²，按 100 元/m²/月出租；中小企业园产业园工程项目可以建成标准化厂房 140,650 m²，停车位 786 个。标准化厂房按 2,900 元/m² 计算，停车位按每个售价 50,000 元标准计算，物业管理费及其它费用代收按 0.50 元/月/m² 的标准计算。物业费、厂房租金、农贸市场租金在项目建设第三年与第四年分别按建成总量的 45%与 85%测算，第五、第六、第七年按总量 100%测算。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 7 年收入合计 134,728.59 万元，年均 19,246.94 万元，且第 8 年起每年可实现收入 1,495.12 万元，可完全覆盖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保证建设期以及运营前期阶段还付本息。

（三）发行人有充足的货币资金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稳定保障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共计 108,735.86 万元，其中受限制货币资金 33,792.47 万元，发行人可用于随时支付的银行存款达到 74,943.40 万元。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四）发行人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是本期债券到期偿付的有力保证

2017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46.43%，处于相对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强，整体偿债压力较小。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与各大金融机构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历年银行贷款按时偿还率均达到 100%，无不良贷款记录。公司与徽商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建立了长期坚实的合作关系，保持着正常稳健的银行贷款融资能力，外部融资渠道通畅。结合公司较强的

偿债能力，其良好的融资能力是本期债券到期偿付的有力保证。

（五）提前偿还条款的设置可缓解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压力

本期债券采用本金提前偿还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登记机构按照约定比例注销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与此相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4 年至第 7 年，由于部分本金提前偿付使得债券余额减少，债券利息也相应降低，提前偿还条款设置可缓解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压力。

（六）发行人设立偿债资金账户、聘请债权代理人并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完善偿债保障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聘请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并与之签订《2017 年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按照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资金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归集，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监管银行应根据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额度和利率计算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并在每年本金和利息兑付日前第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划款金额，并于每年本金和利息兑付日前第 5 个工作日核对偿债专户内资金状况。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与之签订了《2017 年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协议》和《2017 年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最大限度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第十四条 投资者保护制度

一、债权代理协议

为明确债券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协助本期债券的顺利发行及兑付，发行人特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人具有如下权利、职责和义务：

- 1、依据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
- 2、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就本期债券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代理人的地位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 3、指派专人负责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事务。
- 4、督促发行人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约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 6、代表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 7、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在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代表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9、监督发行人的偿债措施。

10、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在其授权范围内参与发行人的破产、和解、整顿的法律程序或重组、解散程序。

11、履行《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说明书》等约定的债权代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及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务。

二、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议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提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当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以及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作出决议，对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债权代理人作出决议；

- 5、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6、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况。

三、投资者保护核心条款

- 1、以下事件构成《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 (1) 本期债券因到期或加速清偿等原因，发行人未能兑付到期应付本金；
 - (2) 发行人未能支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三十个工作日仍未被补救；
 -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经债权代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期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三十个工作日；
 - (4)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5) 担保机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6) 其他对本期债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救济措施

- (1) 如果《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占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含百分之五十）的债券持有人或债权代理人可以书面通知发行人对所有未偿还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到期应付。

(2) 发行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以下措施：

(i) 向债权代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债权代理人及其顾问的合理费用和开支；所有迟付的利息；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

(ii)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iii)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超过三十个工作日仍未解除，债权代理人可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 利率风险及对策

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相对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利率水平的确定已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走势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可能的变动对债券市场利率水平的影响。在设计本期债券发行方案时，发行人在考虑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基础上，合理确定了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保证投资人获得较为合理的投资收益。此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流通交易，一旦获得批准，将增强本期债券的流动性，有利于投资者规避利率风险。

(二) 偿付风险及对策

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受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对策：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与金融机构有良好合作关系和信誉，具有较强的偿付能力。随着发行人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

强，发行人经营收入可完全覆盖本期债券发行的本息，并且已为本期债券偿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偿付计划。另外安徽省担保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可靠保障。

（三）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风险：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为投资者拓宽债券转让的渠道。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公司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减小。

（四）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评级机构每年都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和经营效益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这将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对策：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动态地反映评级主体的信用状况。针对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密切关注企业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对于影响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制定积极的应对措施，

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提取偿债基金；保证偿债账户有足够的资金满足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偿还，确保发行人良好的资信评级水平。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 经济周期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经济周期是指宏观经济在运行中会出现循环往复性的增长或衰退现象，城市基础设施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有着比较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出现放缓或衰退，城市基础设施的使用需求可能会同时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随着怀远县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和城市化建设的不断推进，以及发行人授权经营资产的扩大和资产结构的调整，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随之提高。此外，发行人重视对经济形势的研究，制定了合理的发展规划，并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在一定程度上抵御经济周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并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 政策性风险及对策

风险：发行人从事经营领域主要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等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和发展的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未来不排除国家对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宏观政策出现调控的可能，从而给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带来潜在风险；同时政府对于土地利用、环境保护、物价水平的关注，可能会对公司相关业务的短期利

润实现和现金回笼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债券的还本付息。

对策：发行人在现有的政策条件下，将努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并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制定出相应的发展策略，以降低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动对发行人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 发行人经营和管理风险及对策

风险：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土地整理开发、基础设施代建业务以及房产销售业务，建设投资回款周期较长，收入来源渠道较为单一。如果发行人不能获得持续稳定的收入、管理能力不足或管理出现重大失误，将影响发行人的运营效益，进而影响本期债券偿付。

对策：发行人受怀远县政府委托，作为资本经营的投融资主体进行资本运作，一直受到怀远县政府的大力扶持。发行人将以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为核心，正积极拓展新的相关业务领域，扩大收入来源渠道。发行人在大力推进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快公司的市场化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对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加强优秀管理人才的引进，提高运营效率，努力确保自身软硬件与公司规模同步提升。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实力，进一步密切与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的业务联系，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发行人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对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加强优秀管理人才的引进，提高运营效率。

（二）项目建设风险及对策

风险：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区域城镇化一期建设项目，由于工程总体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如果建筑材料、设备和劳动力价格上涨，将对施工成本造成一定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预算，施工期限也可能延长，影响项目按期竣工。

对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严格的论证，在经济、技术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可行性，同时还受到县政府的高度支持，项目整体建设风险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发行人将认真执行招标管理办法，严格实行计划管理，尽量避免工程延期、施工缺陷等风险。另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均由技术实力强、经验丰富的公司承担，关键工程经过反复论证，并由专业人员跟踪项目施工进度，确保项目施工质量。发行人还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机制，充分利用招投标平台控制工程合同造价，加强施工、监理和跟踪审计的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工程变更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工程竣工决算管理，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以确保项目建设实际投资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并如期按质竣工。

（三）持续投融资风险及对策

风险：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和保障房建设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发行人作为项目的建设者和经营者，其运作的基

基础设施和保障房项目带有较强的公益性，盈利能力相对较低。随着发行人主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经营规模将快速扩张，在未来几年对资金的需求将大幅增加，这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存在融资能力不能满足发展所需资金的风险。受国家调控政策影响，加上发行人融资抵押资产不足，发行人申请银行贷款难度增加，对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与怀远县政府一直保持良好的关系，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此外，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保持着良好的资信记录，并得到多家商业银行的贷款授信，这将保证发行人具有持续的债务融资能力。此外，发行人未来打算进一步创新融资方式，拓展融资渠道。

（四）合规使用债券资金风险及对策

风险：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8 亿元用于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区域城镇化一期建设项目。发行人不能排除因自然环境变化等无法控制的原因致使项目建设进度延缓，或工程实际支出与工程概算出现偏差等情况，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根据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署的《2017 年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账户监管协议》，监管银行将严格监管募集资金只用于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使用，同时发行人将制定严格的项目建设进度表，并按进度表有序推进项目进度，制定突发事件应对方案，保证募投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工。

（五）政府应收款回收风险及对策

风险：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以承担基础设施等政府性项目为主，因此来自政府性的应收类款项及存货中未来转化为对政府应收的金额较大。近年，由于棚户区改造、保障房建设进程和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推进，大量工程款项面临集中结算。怀远县政府财政受国家去库存、货币化安置政策的影响也存在一定压力。因此，应收政府的款项未来可能存在回款周期较长的风险。

对策：经与发行人核实，发行人最近几年应收政府类款项回款正常，尚未发生严重拖欠情况，同时发行人大部分代建项目已纳入政府债务余额系统，并且随着存量政府债务置换工作的推进，发行人政府类应收款项的回款将有充分保障。

（六）资产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风险：发行人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中变现能力较弱的存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占比很大，资产流动性较差，必要情况下变现时存在资产流动性风险。

对策：发行人资产构成中的存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均为其从事政府基础设施代建项目而形成，发行人一直以来均受到蚌埠市、怀远县两级政府的大力支持，同时与多家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将大大减少发行人流动资产变现的可能性，必要情况时发行人流动性将得到有力保障。

（七）对外担保过大风险及对策

风险：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 416,570.70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 53.46%。鉴于对外担保累计金额较大，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期履行还款协议，则公司将可能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偿付相关债务，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导致持续经营、偿债能力下降，引起级别或展望的下调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

对策：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被担保人均非公司关联方，且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今后将严格执行、完善融资担保决策体系，健全对外担保机制。控制担保额度，加强风险防范措施，恪守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与中介机构合作严格审查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信用资质，及时提示风险。

(八) 不依赖政府还款保障承诺风险及对策

风险：根据发改办财金[2012]3451 号、国发[2014]43 号、财预[2017]50 号等文件精神的要求，地方政府不允许为融资平台债务出具还款承诺函，但允许地方政府结合财力设立或参股担保公司，构建市场化运作的融资担保体系。明确市场化担保人和被担保人的法律责任，理清政府与平台的债务关系。地方政府将不会为本期债券提供还款承诺或变相担保。融资平台公司在境内外举债融资时，应主动书面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并明确此类债务依法不属于、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规范融资平台公司融资行为管理，尽快转型为市场化运营的国有企业、依法合规开展市场化融资，避免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干预融资平台公司日常运营和市

场化融资。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促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融资法制化、规范化，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主动接受金融监管部门监管，完善责任制，把防范风险放在首位。

（九）存货占比过大风险及对策

风险：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485,860.10 万元、745,648.67 万元和 867,938.2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6.55%、60.30% 和 59.68%。若存货占总资产比过高，不仅会大量积压公司的资金，而且，由于市场行情的变化，存货的价格也可能发生很大的变化，一旦市场价格下跌，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将发生存货折价准备风险，影响企业盈利和持续经营。

对策：发行人存货分为：土地开发整理、待开发土地、工程施工。由于发行人近年承接的工程数量上升，工程周期较长、施工环境复杂，导致存货占比逐年上升。随着部分工程相继完工、结算，存货占比将有所下降。发行人将加强存货的监督管理，实时跟进工程进度和工程款结算做到账实相符。制定规范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分工，相互制约，加强企业员工综合素质，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存货周转率。根据企业自身特点制定合理的工程存量控制，提高消化能力，注重工程质量。

（十）发行人存货用于抵押贷款风险及对策

风险：根据怀远县财政局财办[2013]221 号，《关于同意城投公司办理相关资产权证用于贷款抵押的通知》，允许发行人使用怀远县财

政局代建安置房、保障房、收储资产等办理权证用于抵押贷款。发行人将代建项目用于抵押融资，在项目建设期内承担了一定债务风险。

对策：代建项目抵押的风险，以及相关债务将在该项目完工结算后转移至县财政局，结算后发行人不再承担相关风险。故发行人将依据工程建设情况及时与政府结算，防止存货中债务风险。发行人将严格控制贷款规模、资金用途。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一) 基本观点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 主要优势/机遇

1、突出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地位。

发行人作为怀远县最重要的城市建设投融资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平台，肩负着怀远县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保障性住房建设等重要任务，公司相关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发行人作为怀远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资产注入、股权划拨和财政补贴等方面得到了怀远县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东方金诚认为，公司偿债能力很强。

2、怀远县经济增长较快，经济总量在蚌埠市下辖县（市）中位居首位，已形成以装备制造及汽车零部件等六大优势产业为主导的工业格局，经济实力较强；怀远县获得上级政府的财政支持力度较大，财政实力较强；发行人主要从事怀远县的基础设施和安置房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及担保，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

3、安徽省担保集团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4、基于对蚌埠市及怀远县地区经济实力、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对公司各项支持以及公司自身经营和财务风险的综合判断，东方金诚认为，公司抗风险能力很强。

(三) 主要风险/挑战

1、发行人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长，但利润对政府财政补贴具有一定的依赖，盈利能力一般。

2015 年-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25 亿元、6.37 亿元和 6.35 亿元；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17.60%、21.27% 和 14.95%；期间费用分别为 1393.85 万元、1256.50 万元和 1571.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3%、1.97% 和 2.47%，主要为管理费用。

2015 年-2017 年，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3.31 亿元、3.67 亿元和 3.06 亿元，获得的政府财政补贴收入分别为 2.36 亿元、2.44 亿元和 2.31 亿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1.25%、66.41% 和 75.49%。公司利润对政府财政补贴具有较大一定的依赖。

2015 年-2017 年，公司总资本收益率分别为 4.53%、3.37% 和 4.11%，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65%、4.66% 和 3.68%，盈利能力一般。

2、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净流出，对波动性较大的往来款、项目结算款及财政补贴依赖较大，外部融资规模有所波动；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有所波动，总体现金流状况一般。

2015 年-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8.98 亿元、40.03 亿元和 50.26 亿元，主要为与其他单位的往来款、怀远县财政局支付的基础设施、安置房、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结算款及财政补贴等形成的现金流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5.65 亿元、72.96 亿元和 53.17 亿元，主要为与其他单位的往来款、公司支付的基础设施、安置房及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工程款等形成的现金流出。2015 年-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 -16.67 亿元、-32.92 亿元和 -2.91 亿元。东方金诚关注到，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净流出，对波动性较大

的往来款、项目结算款及财政补贴存在依赖，未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在建安置房及棚户区改造项目主要包括龙亢经济开发区拆迁安置房工程、国开行 2013 年-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江山御景安置房和邵圩安置小区等，上述项目计划总投资 79.12 亿元，已完成投资 61.88 亿元，尚需投资 20.90 亿元；拟建棚户区改造项目主要为怀远县 2017 年第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怀远县 2018 年 1 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和怀远县 2018 年 2 期棚户区改造项目等，计划总投 20.00 亿元。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在建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包括新城区道路工程、世纪大道、龚刘路和中学西路等，上述项目计划总投资 12.92 亿元，已完成投资 0.80 亿元，尚需投资 12.12 亿元。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已完成开发整理待出让的地块共有 18 个，包括华润啤酒厂南厂拆迁、淮北大堤加固征地拆迁、新城区土地拆迁、启城国际搬迁补偿、怀远县农委拆迁和怀远县医药公司拆迁等，投资成本合计 12.46 亿元。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暂无拟整理的地块。公司已整理待出让的地块储备较多，未来收入有一定保障。但东方金诚关注到，公司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易受房地产市场景气度及土地储备政策影响，未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较大且比率较高，担保对象中民营企业数量较多，部分民营企业出现贷款逾期，公司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合计 41.66 亿元（不含中小企业担保），担保比率为 53.46%，担保对象包括安徽奥富迪汽车商贸园有限公司、安徽龙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16 家安徽省、蚌埠市和怀远县的民营企业，以及 14 家安徽省、蚌埠市和怀远县的国有及其他类型企业（详见附件三），其中民营企业担保金额合计 13.49 亿元，国有及其他类型企业担保金额合计 28.17 亿元。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较大且比率较高，担保对象中民营企业数量较多，其中对安徽浙泰不锈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泰不锈钢”）、安徽龙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蚌埠华泰特种钢有限公司、安徽祥宇钢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蚌埠祥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逾期对外担保均由于被担保方未及时归还银行借款导致本公司对外担保逾期，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 3.69 亿元。公司通过抵押机器设备对浙泰不锈钢的担保设定了反担保措施，反担保金额为 1.38 亿元。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东方金诚将在“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

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根据监管要求披露和向相关部门报送。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已聘请安徽徽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的发行律师。安徽徽商律师事务所出具《2018 年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债券法律意见书》，安徽徽商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发行人已取得了申请本期债券发行所需的批准和授权；

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公司法》之规定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改进债券管理工作通知》、《推进债券有关事项通知》、《加强融资平台管理的通知》、《关于贯彻加强融资平台管理的通知》、《规范平台公司发债通知》、《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发行企业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相关的验资、非货币资产出资的评估程序，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目前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

在同业竞争，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经安徽徽商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正常，没有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主要生产经营资产未出现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之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经安徽徽商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主要财产产权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九、经安徽徽商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经安徽徽商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发生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出资置换情形，增资行为及出资置换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发行人没有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

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一、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相关环保部门已出具批准文件；发行人近三年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十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核准，项目所需相关手续齐全，发行人报告期内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投项目的要求；

十四、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上述作为偿债保障措施所签署的有关协议、规则内容详尽，形式完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出资的主要出资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经安徽徽商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的资格，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本期债券发行审计从业资格，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从业资格，安徽徽商律师事务所具备担任本期债券专项法律顾问资格；

十七、本期债券有关偿债保障措施法律文件的说明

(一)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承诺对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担保人

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本担保函项下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进入企业债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人指定的账户。

基于上述事实，安徽徽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出具的《担保函》内容详尽，形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及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账户监管协议》，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为：

1、当债权代理人已知发行人未能及时偿付本息时，及时督促提醒发行人，并告知债券持有人；

2、预计发行人不能偿付债务时，债权代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并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参与发行人的重组、和解、重整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债权代理人应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4、债权代理人应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债权代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

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5、从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日至偿清日止，资金监管银行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情形下，继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给予信贷支持。若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兑付日及付息日前第 11 个工作日，偿债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支付当期应偿付资金，资金监管银行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应给予发行人信贷支持。

(三)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债权代理协议》，意思表示真实、内容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及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的《募集资金及偿债账户监管协议》，意思表示真实、内容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事实，安徽徽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充分，相关法律手续完备，最大限度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十八、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涉及的法律专业事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安徽徽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企业债券的各项发行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违法违规行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涉及的法律专业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待国家发改委审批同意后即可实施。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 《2019 年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2017 年审计报告》 ([2018]京会兴审字第 55000266 号)；
- (四)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 安徽徽商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债权代理协议》；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 《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 (九)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十)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

二、查阅地址

- (一)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刊登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站，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网站查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www.ndrc.gov.cn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www.chinabond.com.cn

(二)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怀远县禹王东路与淮海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李绪林

联系人：王亚辉

联系地址：安徽省怀远县禹王东路与淮海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0552-8213088

传真：0552-8213088

邮政编码：233400

2、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蔡咏

联系人：王冠、陈鹏、袁晓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民生路1199弄-1号证大五道口大厦16层

联系电话：021-51097188-1890

传真：021-68889165

邮政编码：200135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18年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地 点	序 号	承销团成员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上 海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业务总部	上海市民生路1199弄1号证大五道口大厦16层	王劲风	021-51097188-1890、1913
上 海	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腾越	021-61062321

附表二：

发行人2015-2017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和2018年9月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4,758,369.01	1,087,358,642.94	1,451,301,468.42	832,712,939.01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391,098,030.95	957,838,503.62	974,932,717.41	1,042,284,574.65
预付款项	730,307,317.94	653,245,188.59	479,734,294.11	581,940,000.0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009,580,454.99	2,452,100,182.19	1,397,396,313.21	884,544,609.16
存货	9,637,209,011.14	8,679,382,555.69	7,456,486,671.66	4,858,600,971.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7,012,953,184.03	13,829,925,073.03	11,759,851,464.81	8,200,083,094.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5,168,200.00	142,368,200.00	35,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70,343,695.16	120,343,695.16	120,150,555.26	5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935,085.02	1,277,613.38	1,607,669.53	1,863,100.37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888.82	5,317.50	29,128.62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32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6,446,980.18	713,990,397.36	606,763,542.29	390,892,228.99
资产总计	17,779,400,164.21	14,543,915,470.39	12,366,615,007.10	8,590,975,323.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	22,500,000.00
应付账款	430,600,411.34	13,557,380.00	8,262,642.95	1,746,900.45
预收款项	435,599.98	72,222.21	42,775.55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102,817,946.46	101,910,949.57	69,663,722.92	51,940,436.27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766,929,944.98	1,385,708,299.75	394,411,364.34	1,124,622,588.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3,410,981.89	490,985,868.76	275,818,182.14	151,3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7,487,531.94	31,469,702.81	39,904,627.10	39,719,384.00
流动负债合计	3,881,682,416.59	2,023,704,423.10	788,103,315.00	1,391,829,308.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87,240,000.00	1,864,000,000.00	2,339,460,000.00	1,118,700,000.00

应付债券	689,500,000.00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576,739,161.07	521,432,410.30	185,981,817.86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13,000,000.00	2,343,000,000.00	1,603,000,000.00	65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66,479,161.07	4,728,432,410.30	4,128,441,817.86	1,768,700,000.00
负债合计	9,948,161,577.66	6,752,136,833.40	4,916,545,132.86	3,160,529,308.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6,086,471,785.12	6,046,471,785.12	5,991,201,385.12	4,348,487,685.1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64,294,367.85	-	-
盈余公积	102,313,002.46	102,313,002.46	102,313,002.46	70,183,990.00
未分配利润	1,252,818,676.89	1,254,885,933.06	974,833,728.51	669,536,51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41,603,464.47	7,603,670,720.64	7,268,348,116.09	5,288,208,193.12
少数股东权益	189,635,122.08	188,107,916.35	181,721,758.15	142,237,821.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31,238,586.55	7,791,778,636.99	7,450,069,874.24	5,430,446,014.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779,400,164.21	14,543,915,470.39	12,366,615,007.10	8,590,975,323.78

附表三：

发行人2015-2017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和

2018年9月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3,789,883.70	635,302,261.04	637,158,057.00	625,295,345.93
减：营业成本	302,371,738.45	556,046,928.32	494,509,552.18	510,928,313.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5,494.57	12,746,720.34	7,098,011.90	4,294,697.02
销售费用	39,892.00	36,511.00	-	-
管理费用	58,866,513.81	17,666,405.74	15,187,912.10	15,218,083.24
财务费用	-16,065,519.92	-1,990,688.72	-2,622,958.36	-1,279,608.38
资产减值损失		-	-	-
投资收益		-4,795,193.44	150,555.26	-
三、营业利润	1,645,502.85	305,151,139.28	123,136,094.44	96,133,860.46
加：营业外收入	45,456.00	463,172.00	243,768,493.96	235,991,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390.59	20,755.22	196,122.62	986,463.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	1,690,568.26	305,593,556.06	366,708,465.78	331,138,397.35
减：所得税费用	2,230,618.70	18,884,793.31	19,607,106.53	24,554,206.50
五、净利润	-540,050.44	286,708,762.75	347,101,359.25	306,584,190.85

附表四：

发行人2015-2017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和

2018年9月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18,365.59	867,941,571.14	768,178,845.44	476,927,785.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1,922,836.28	4,158,158,429.36	3,235,253,764.33	3,421,269,66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6,641,201.87	5,026,100,000.50	4,003,432,609.77	3,898,197,447.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2,783,985.06	2,643,308,084.14	2,842,269,099.43	2,692,984,019.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8,348.90	2,848,003.20	2,003,237.52	2,242,364.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0,618.70	19,222,110.16	11,819,585.97	16,167,009.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1,235,634.29	2,651,297,380.20	4,439,466,678.57	2,853,690,78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7,068,586.95	5,316,675,577.70	7,295,558,601.49	5,565,084,18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427,385.08	-290,575,577.20	-3,292,125,991.72	-1,666,886,735.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75,702.00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702.00	159,110.27	126,152.44	948,217.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800,000.00	57,368,200.00	141,000,000.00	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8,333.34	125,000,000.00	32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75,702.00	62,515,643.61	266,126,152.44	329,948,217.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75,702.00	-62,515,643.61	-266,126,152.44	-329,948,217.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55,000,000.00	27,000,000.00	7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	7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0,000,000.00	1,048,050,000.00	1,563,000,000.00	4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89,5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111,960.62	780,000,000.00	2,840,713,700.00	1,508,663,167.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9,611,960.62	887,000,000.00	4,430,713,700.00	2,026,663,167.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1,332,126.97	156,617,108.89	280,040,000.00	89,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561,772.01	420,078,550.53	158,885,618.51	101,510,245.13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6,442,809.29	-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8,893,898.98	843,138,468.71	438,925,618.51	192,810,245.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718,061.64	43,861,531.29	3,991,788,081.49	1,833,852,921.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414,974.56	-309,229,689.52	433,535,937.33	-162,982,030.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749,433,980.13	1,058,663,669.65	625,127,732.32	788,109,762.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976,848,954.69	749,433,980.13	1,058,663,669.65	625,127,732.32

附表五：

担保人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7,577.86	322,500.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83.62	1.0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35.39	35.03
预付款项	83,226.67	2.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110,320.24	94,152.70
应收代偿款	109,419.66	79,633.64
应收利息	146.84	59.36
应收股利	-	260.00
其他应收款	29,360.45	37,237.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00.73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委托贷款	14,022.83	14,499.22
其他流动资产	584.00	151,555.47

流动资产合计	571,178.29	699,937.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96,700.54	1,438,824.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811.72	6,797.9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713.80	39,256.44
在建工程	926.73	550.1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1.10	333.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3.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抵债资产	7,287.79	1,815.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75.00	25,07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0,979.88	1,514,653.49
资产总计	2,242,158.17	2,214,590.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400.00	17,6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000.00	
应付账款	346.70	138.61
预收担保费	30.28	1,006.95
预收款项	56,690.46	9.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324.43	3,951.10
应交税费	1,290.77	2,958.55
应付利息	44.0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308.23	24,872.1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8,434.95	50,537.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589.00	34,589.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7,5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74.87	
代管担保基金	109,350.93	101,277.2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923.13	14,912.27
担保赔偿准备	121,431.45	86,834.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285.52	25,318.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4,154.91	270,432.38
负债合计	452,589.86	320,969.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37,600.00	1,539,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52.81	223,653.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723.8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195.16	23,651.23
一般风险准备	20,628.82	15,789.86
未分配利润	87,991.37	85,91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3,991.98	1,888,613.97
少数股东权益	5,576.33	5,007.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9,568.31	1,893,621.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42,158.17	2,214,590.51

附表六：

担保人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4,560.01	55,549.24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4,963.04	3,804.10
已赚保费	33,188.81	29,824.55
债权处置收入	875.4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6	286.40
追偿收入	78.98	57.71
其他业务收入	113,557.07	636.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96.62	20,939.79
二、营业总成本	166,671.51	49,828.36
其中：营业成本		
分担保费支出	27.38	159.96
利息支出	3,270.85	1,246.9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64	141.74
其他业务成本	108,597.58	234.8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	1,682.13	3,473.75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38,436.83	29,312.22
业务及管理费	13,254.96	13,837.51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37.29	948.5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538.84	472.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90.46	5,720.88
加：营业外收入	971.83	2,940.12
减：营业外支出	58.95	1,692.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03.34	6,968.51
减：所得税费用	2,047.72	3,096.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55.62	3,871.5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55.62	3,871.5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569.28	41.43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86.33	3,830.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23.8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23.8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723.83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479.44	3,87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10.16	3,830.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9.28	41.4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附表七：

担保人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670.11	36,843.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92.52	55,31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862.63	92,156.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278.76	271.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46.05	6,569.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98.96	10,072.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647.09	101,58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070.87	118,50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08.23	-26,344.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5,759.87	15,947.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436.46	20,276.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400.00	233,538.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3,597.98	269,761.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4.77	4,321.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7,491.78	234,600.8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061.17	384,648.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337.72	623,57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739.74	-353,809.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771.00	379,1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400.00	81,6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171.00	473,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600.00	37,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45.63	5,104.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45.63	55,804.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025.37	417,895.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922.61	37,741.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500.47	284,759.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577.86	322,500.47